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s://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5731300、5731301

5731302、5731303、5731398

5731385、5731399、5731014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mailto: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112. 10. 5 ~ 10. 11	1. 網路報名 2. 審查資料上傳或寄繳	
112. 10. 12 ~ 10. 19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有疑義者限期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12. 10. 20 ~ 11. 13	系所辦理初、複試	1. 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2. 本校複試不另收費。
112. 10. 20 起	列印准考證明	上午 9 時起，由網路報名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列印， <b>丕另寄發紙本准考證</b>
112. 11. 3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三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 8 頁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112. 11. 10	第二次放榜	
112. 11. 17	第三次放榜	
113. 1. 30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0 月 11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五、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博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69、p. 96)，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七、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本)
- ☆ 國籍法
-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 試場規則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博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含圖)、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常見問題

###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謝謝！（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13 年 1 月畢業）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可以接受「同等學力」報考嗎？

A：請參考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自訂報名條件若有「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之規定，則不接受同等學力報考，未規定之系所均可接受同等學力報考。

Q：請問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配偶，結婚後取得臺灣身分，可否報考「新住民」招生系所？

A：不行。因大陸、香港、澳門配偶不適用「國籍法」之相關規定。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規定，成績要在前 50% 以內(含)，我的成績單上是 50.25%，那麼我符合這個規定嗎？

A：抱歉，您必須要在前 50% 以內(含)才符合這個規定，除非系所有其他的補充要件(例如：具有特殊研究潛力並有證明文件可稽……)。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建議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請問該怎麼辦呢？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 博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現在還在念碩士，明年才會畢業，我需要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休學或退學，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建議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我是明年碩士班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113 年 1 月或 6 月應屆畢業。

##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報名資格那邊要附上成績單，而系所審查資料也要求附上成績單，這樣要如何繳交呢？

A：若系所無特殊要求，線上審查之系所僅需於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欄位上傳成績單即可；若系所有特別要求以螢光筆註記某科目，除在報考資格部分上傳未畫記版本外，亦請將有畫記之版本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也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若為線上審查的系所則請於「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欄位均上傳成績單即可。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若為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將有註記之成績單電子檔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

## 線上審查推薦書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書如何處理？

A：推薦書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書，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書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書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書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書，推薦書可填寫至 **10 月 16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書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書為中英對照格式。

Q：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書，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書為固定格式，並不開放其他欄位讓考生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書（且推薦書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因此是不會讓考生自行上傳的）。推薦書若為紙本，亦請推薦人掃描另存 pdf 檔案後

上傳即可。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書，建議您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書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Q：線上上傳的系所如何確認我的資料已經上傳完成？

A：各項資料完整上傳後，系統之繳交狀態將顯示為「已完成」並自動產生資料合併檔，請考生確認合併檔，並確認推薦人作業亦顯示為「已完成」(不需推薦書之系所免填)，以上均確認，系統將顯示「恭喜您已完成上傳作業」。建議參閱招生策略中心公告之「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會有上傳完成之圖示說明。

## 其他

1. 報名前招生策略中心將會另行公告「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報名期間亦會將常見問題彙整更新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碩士班最新消息」查閱。
2.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及資料上傳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請「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如於截止期限前僅「登入」系統而未「完成」上傳而致上傳不全，概不受理。

#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	1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	1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	1
四、 碩、博士班新住民一般研究生 .....	2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3
貳、 報名規定事項.....	4
一、 報名日期：112年10月5日上午10時起至10月11日下午5時止。 .....	4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4
三、 報名費： .....	4
四、 報名手續： .....	4
參、 甄試日期及地點.....	8
肆、 錄取.....	8
伍、 複查成績辦法.....	9
陸、 報到.....	9
柒、 修業年限.....	10
捌、 附註.....	10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3
-碩士班-.....	13
-博士班-.....	70
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97
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98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99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版).....	100
附錄五 國籍法.....	103
附錄六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6
附錄七 試場規則.....	107
附錄八 校院代碼表.....	108
附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11
附表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12
附表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13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114
博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117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120

# 系所分則頁次及審查方式

-碩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101	數學系		線上	13	0149	工科系	丁組	線上	42
0102	統計所	甲組	線上	14	0150	核工所		線上	43
0103	統計所	乙組	線上	14	0151	原科院聯招		線上	44
0104	計科所		線上	15	0152	歷史所	甲組	線上	45
0105	物理系		線上	15	0153	歷史所	乙組	線上	45
0106	天文所		線上	16	0154	語言所		線上	46
0107	化學系		線上	17	0155	台文所		線上	46
0108	半導體學院	甲組	線上	18	0156	中文系	甲組	線上	47
0109	半導體學院	乙組	線上	19	0157	中文系	乙組	線上	47
0110	半導體學院	丙組	線上	20	0158	外語系	甲組	線上	48
0111	半導體學院	丁組	線上	21	0159	外語系	乙組	線上	48
0112	生醫學院		線上	22	0160	哲學所		線上	49
0113	材料系		線上	23	0161	社會所	甲組	線上	49
0114	化工系	甲組	線上	24	0162	社會所	乙組	線上	50
0115	化工系	乙組	線上	24	0163	人類所		線上	50
0116	分工學程		線上	25	0164	亞際文化		線上	51
0117	跨領域學程		線上	26	0165	華文所		線上	51
0118	醫工所		線上	27	0166	華語文學程		線上	52
0119	動機系	甲組	線上	27	0167	經濟系		線上	53
0120	動機系	乙組	線上	28	0168	科法所	甲組	線上	53
0121	動機系	丙組	線上	28	0169	科法所	乙組	線上	54
0122	動機系	丁組	線上	29	0170	科管所		線上	54
0123	動機系	戊組	線上	29	0171	服科所		線上	55
0124	動機系	己組	線上	30	0172	計財系		線上	55
0125	動機系	庚組	線上	30	0173	IMBA		線上	56
0126	工工系	甲組	線上	31	0174	學科所		線上	57
0127	工工系	乙組	線上	31	0175	教科系	課程教學	線上	57
0128	工工系	丙組	線上	32	0176	教科系	行政評鑑	線上	58
0129	工工系	丁組	線上	32	0177	幼教系	甲組	線上	58
0130	奈微所		線上	33	0178	幼教系	乙組	線上	59
0131	電機系	甲組	線上	33	0179	特教系		線上	59
0132	電機系	乙組	線上	34	0180	心諮系	甲組	線上	60
0133	電機系	丙組	線上	34	0181	心諮系	乙組	線上	60
0134	電機系	丁組	線上	35	0182	心諮系	丙組	線上	61
0135	光電所		線上	35	0183	英教系		線上	61
0136	電子所		線上	36	0184	環文系		線上	62
0137	通訊所		線上	36	0185	臺語所		線上	62
0138	資工系	甲組	線上	37	0186	數理所	甲組	線上	63
0139	資工系	乙組	線上	37	0187	數理所	乙組	線上	63
0140	資工系	丙組	線上	38	0188	運科系		線上	64
0141	資應所		線上	38	0189	藝設系	甲組	線上	64
0142	資安所		線上	39	0190	藝設系	乙組	線上	65
0143	醫環系	甲組	線上	39	0191	藝設系	丙組	線上	66
0144	醫環系	乙組	線上	40	0192	科藝所		線上	67
0145	分環所		線上	40	0193	跨院碩班	甲組	線上	67
0146	工科系	甲組	線上	41	0194	跨院碩班	乙組	線上	68
0147	工科系	乙組	線上	41	0195	台北政經學院			69
0148	工科系	丙組	線上	42					

-博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201	統計所		線上	70
0202	物理系		線上	70
0203	化學系		線上	71
0204	生醫學院聯招		線上	72
0205	動機系		線上	73
0206	材料系		線上	73
0207	前瞻產博		線上	74
0208	化工系		線上	74
0209	奈微所		線上	75
0210	工工系		線上	76
0211	醫工所		線上	76
0212	工學院聯招 (先進能源)		線上	77
0213	工科系		線上	78
0214	核工所		線上	79
0215	分環所		線上	80
0216	原科院聯招		線上	81
0217 ~0223	電資院聯招		線上	82
0224	語言所		線上	83
0225	人類所		線上	83
0226	歷史所		線上	84
0227	社會所	乙組	線上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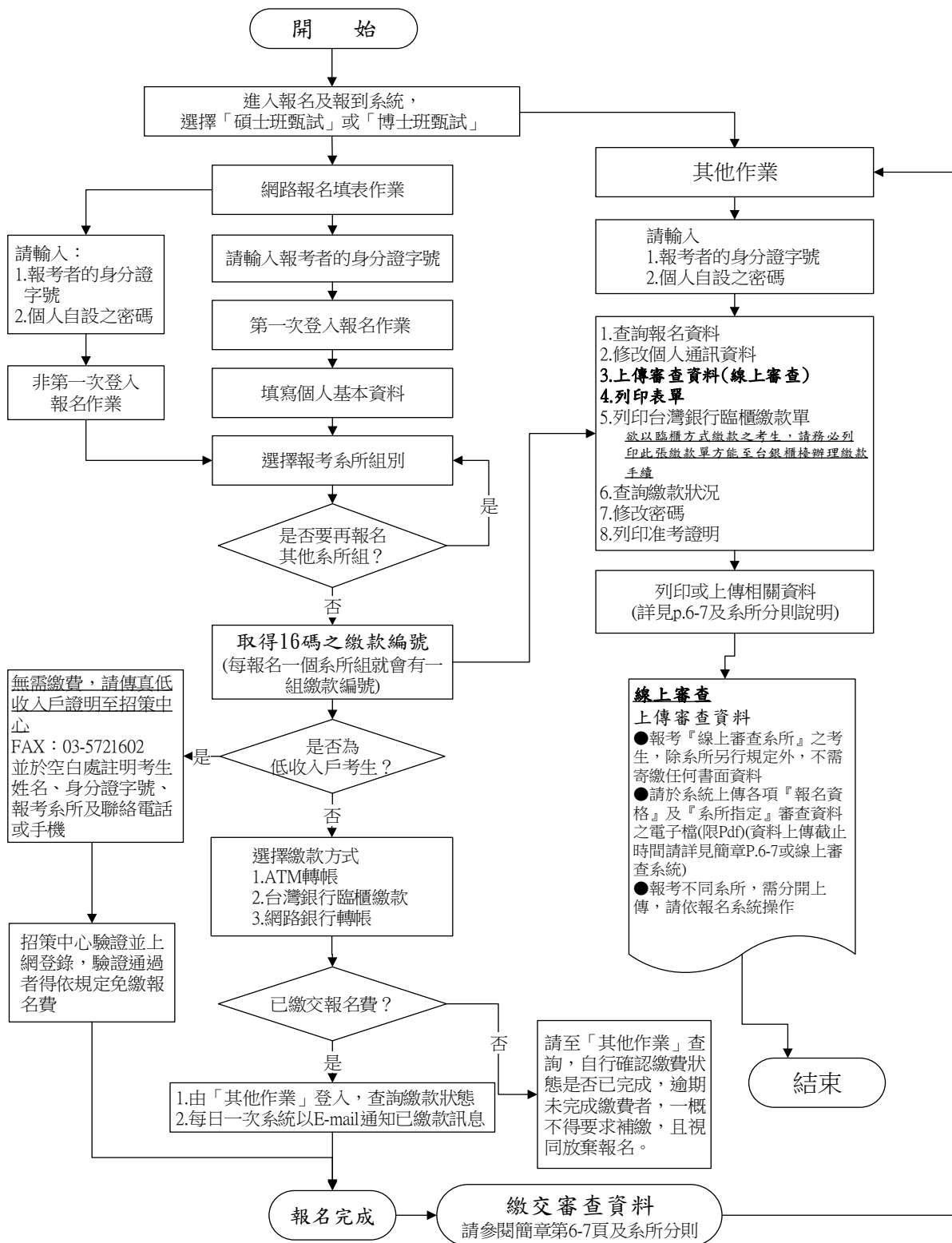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228	中文系		線上	85
0229	台文所		線上	85
0230	哲學所		線上	86
0231	經濟系		線上	86
0232	科管所		線上	87
0233	服科所		線上	87
0234	計財系		線上	88
0235	教科系		線上	88
0236	臺語所		線上	89
0237	跨院國際 (一般組)	甲組	線上	89
0238	跨院國際 (人文組)	乙組	線上	90
0239	跨院國際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丙組	線上	90
0240	跨院國際 (人工智慧組)	丁組	線上	91
0241	跨院國際 (科技藝術組)	戊組	線上	91
0242	跨院國際 (醫學組)	己組	線上	92
0243	跨院國際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組)	庚組	線上	92
0244	智慧生醫學程		線上	93
0245	精準醫療學程		線上	94
0246	半導體學院聯招		線上	95
0247	台北政經學院		線上	96

- 一、**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11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三、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 6-7 或系所分則。
- 四、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博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69、p. 96)，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 ※請注意※

考生須在10月11日下午5點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
- 以上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12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第 1、2 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3. 各系所分組如有針對原就讀學系訂定相關報考條件限制，各大學「院學士班」(或不分系學士班)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以成績單所列之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系為準。

(二) 112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13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一、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擬逕讀博士班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在籍碩士生(僅限報考半導體學院博士班逕讀博士學位之考生)。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 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審查系統。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 7 頁)。

###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代替)。

-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碩、博士班新住民一般研究生

- (一) 報考資格：同碩、博士班一般研究生外，且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請參閱附錄二)，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請參閱簡章附錄三)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系所指定報名條件、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等，請參閱玖、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四) 新住民招生系/所(組)與招生名額如下表：

##### 《碩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103	統計所乙組	1	0161	社會所甲組	1
0104	計科所	1	0163	人類所	1
0105	物理系	1	0164	亞際文化	1
0106	天文所	1	0165	華文所	1
0112	生醫學院	1	0168	科法所甲組	1
0118	醫工所	1	0170	科管所	1
0130	奈微所	1	0171	服科所	1
0135	光電所	1	0173	IMBA	1
0137	通訊所	1	0174	學科所	1
0141	資應所	1	0183	英教系	1
0143	醫環系甲組	1	0184	環文系	1
0145	分環所	1	0185	臺語所	1
0152	歷史所甲組	1	0188	運科系	1
0155	台文所	1	0194	跨院乙組	1
0159	外語系乙組	1			

## 《博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202	物理系	1	0225	人類所	1
0204	生醫學院聯招	1	0226	歷史所	1
0207	前瞻產博	1	0227	社會乙組	1
0209	奈微所	1	0233	服科所	1
0211	醫工所	1	0237~0243	跨院博士 (戊、己組除外)	1
0213	工科系	1	0244	智慧生醫	1
0215	分環所	1	0245	精準醫療	1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新住民一般生另訂錄取標準。
-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
-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9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2年10月5日上午10時起至10月11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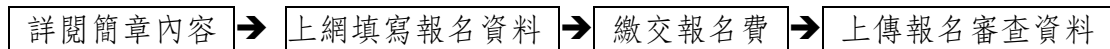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1,300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於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料查詢-繳費情形註記「低收入戶，免繳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證。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s://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在臺居留證號。
  - (3) 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113年1月或6月大學畢業。

※碩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2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未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3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3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博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112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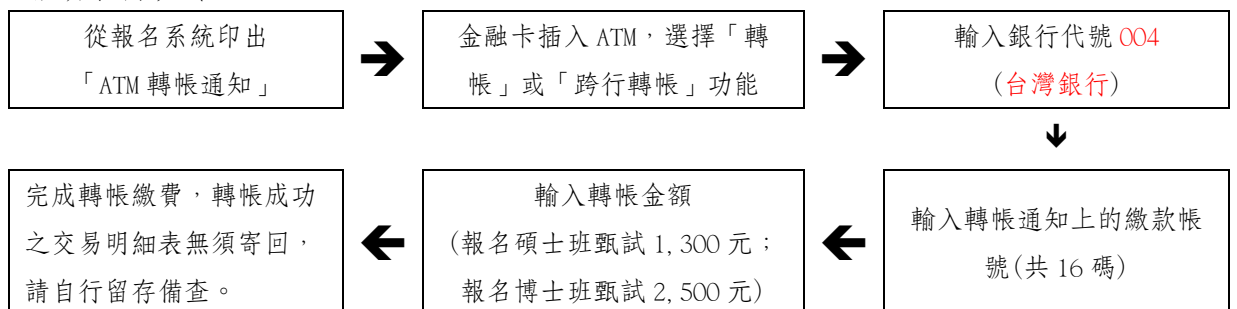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繳費程序如下：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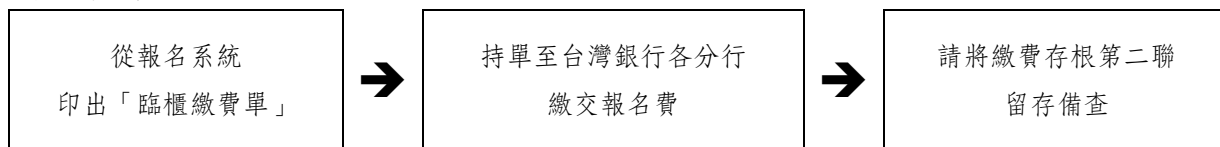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未列印「臨櫃繳費單」者，無法使用臨櫃繳款方式繳費)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適用系所	碩、博士班各系所組
寄繳資料與否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 <b>報名資格審查資料</b> 」及「 <b>系所指定審查資料</b> 」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p>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p> <p>2. 填寫個人資料表。</p> <p>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p> <p><b>(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b>之電子檔，如：</p> <p>甲、<b>大頭照片一張(限 jpg 檔)</b>。</p> <p>乙、<b>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b>：</p> <p>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 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p> <p>丙、<b>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b>：</p> <p>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p> <p>②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p>③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p>

	<p>④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p> <p>丁、<b>學歷(力)證件影印本</b>：</p> <p>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b>畢業證書影本</b>；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b>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b>。</p> <p>②112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b>學生證影本</b>(需加蓋11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b>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b>。</p> <p>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p> <p>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註：以此報考資格者，請先依簡章第1頁認定程序辦理)。</p> <p>⑤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b>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b>」。</p> <p>⑥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b>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b>」。</p> <p>⑦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b>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b>」。</p> <p>戊、<b>戶籍證明</b>：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p>
	<p><b>(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b>：</p> <p>①請參見(p. 13-96)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p> <p>②<b>推薦書</b>：</p> <p>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mp;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樣張相同)</p>
備註	<p>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p> <p>①<b>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b></p> <p>②<b>未於10月11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b></p> <p>③<b>「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0月16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b></p> <p>※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b>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b>。</p> <p>※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p>
其他事項	<p>①逾期<b>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b>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p> <p>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p>



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

## 參、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資格審查：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0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

###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 13-96)。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肆、錄取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甄試任一科目成績，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五、放榜日期：

(一) 第一梯次放榜：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二) 第二梯次放榜：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三) 第三梯次放榜：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

###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二) 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

告」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044)，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該梯次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得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五、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113 年 3 月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113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八、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九、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十、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請擇一系(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十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幼教系碩士班、藝設系碩士班〔乙組、丙組〕、台北政經學院碩士班、台北政經學院博士班等系所組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就讀的學生應依 112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修業年限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 捌、附註

- 一、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113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核定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金額(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擇要如下，僅供參考，詳細說明請見下列網址 <https://dg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113 學年度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本地生及僑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藝術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 (註 1)	人文社會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 (註 1)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原子科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台北政經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14,280	經濟系 IMBA 上列 2 系外	14,927 14,404 13,296
每學分	1,580			IMBA 除 IMBA 外	2,054 1,896	--
備註	註 1：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外，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每學期繳交，共收 4 個學期。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 藝術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註 1)	人文社會學院 竹師教育學院 (註 1)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原子科學院 半導體研究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台北政經學院 (註 2)
	學雜費基數	33,000	26,300	36,300	31,560
每學分	2,100			2,520	--
備註	註 1：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比照理學院收費外，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註 2：學雜費分 4 個學期收費，每學期繳交 135,000 元。				

※教務處下學位學程每學期收費標準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院系別 費用別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精準醫療 博士學位學程、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 程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雜費基數	33,000
每學分	5,000 10,000(教育與公共政策組收費標準)	3,000

- 四、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92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五、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 -碩士班-

組別代碼	01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組別	數學組	應用數學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一般生 6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數學及理工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50%以內(含)。或預計三年畢業,且學業成績(大學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2頁以內) 5. 自傳(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組別志願序表格,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20%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0102)	80%	筆試科目:「高等微積分」與「線性代數」,每科各佔錄取成績比率之40%。 考試日期:11月3日(每科100分鐘)。 詳細筆試時間、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系網頁下載組別志願序表格填寫後上傳線上審查系統。			
備註	數學系碩士班設有兩組(數學組、應用數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請將 Google 表單回覆資訊,列印成 PDF 檔,資料上傳至「個人資料表」選項。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010 或 (03)5713784		e-mail	ythung@math.nthu.edu.tw
	傳真	(03)5723888		網址	<a href="https://www.math.nthu.edu.tw/">https://www.math.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2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統計或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統計相關或數學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履歷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10月27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	筆試(0202)	0%	1. 複試筆試日期為11月4日 2. 筆試科目為「基本統計概念」、「微積分」, 各佔50% 3. 複試筆試結果於11月7日前寄發成績單並公告複試口試名單於本所網頁		
		口試(0203)	100%	1. 複試口試時間: 11月10日 2. 複試口試地點: 第三綜合大樓8樓(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1. 初試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則有筆試及口試, 筆試成績通過者, 始得參加口試。 3. 複試筆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4. 報名組別請參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code/">https://stats.moe.gov.tw/bcode/</a>				
備註	本所碩士班有豐富多元的應用學程, 歡迎對統計應用(如: 工程、生物、財經、數據科學等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79 或 (03)5722894		e-mail	sta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8318		網址	<a href="http://stat.site.nthu.edu.tw/">http://sta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3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非統計且非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非統計相關且非數學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依簡章所附之格式)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履歷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10月27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	筆試(0302)	0%	1. 複試筆試日期為11月4日 2. 筆試科目為「基本統計概念」, 佔100% 3. 複試筆試結果於11月7日前寄發成績單並公告複試口試名單於本所網頁		
		口試(0303)	100%	1. 複試口試時間: 11月10日 2. 複試口試地點: 第三綜合大樓8樓(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1. 初試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則有筆試及口試, 筆試成績通過者, 始得參加口試。 3. 複試筆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4. 報名組別請參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a href="https://stats.moe.gov.tw/bcode/">https://stats.moe.gov.tw/bcode/</a>				
備註	本所碩士班有豐富多元的應用學程, 歡迎對統計應用(如: 工程、生物、財經、數據科學等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79 或 (03)5722894		e-mail	sta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8318		網址	<a href="http://stat.site.nthu.edu.tw/">http://sta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4		系所班組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4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本所上課地點為校本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52		e-mail	icms@my.nthu.edu.tw	
	傳真	無		網址	<a href="https://icms.site.nthu.edu.tw/">https://icm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5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組別	物理組	應用物理組	光電物理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7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請顯著畫記物理相關科目修課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詳述就讀物理研究所之動機、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 5. 自傳(敘述個人特質,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組別志願序表格,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競賽名稱: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5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物理系碩士班三組(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光電物理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請將 Google 表單回覆資訊,列印成 PDF 檔,資料上傳至「個人資料表」選項。 2. 錄取生需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512 或 (03)5719037		e-mail	office@phys.nthu.edu.tw	
	傳真	(03)5723052		網址	<a href="http://phys.site.nthu.edu.tw/">http://phy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6		系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簡述就讀天文研究所之動機與過去相關研究經歷，並詳述未來計畫研究主題) 5. 自傳(敘述個人特質)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602)	50%	複試時間：11月3日 複試地點：綜合二館B棟5樓天文研究所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申請文件中、英文皆可且不影響審查成績。但為了便於審查，我們鼓勵申請者使用英文或至少準備一頁英文的自傳和研究計畫書摘要。 2. 錄取生需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天文所辦。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6、5742777		e-mail	astr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42499		網址	<a href="http://www.astr.nthu.edu.tw/">http://www.astr.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7		系所班組	化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組別	化學組	應用化學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名	一般生 26名 在職生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p><b>第 1-4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第 5 項請至本系網頁填寫。</b></p> <p>1. 名次證明</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p> <p>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p> <p>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個人榮譽事蹟證明。</p> <p><b>5. 個人成績資料(至本系網頁填寫成績資料)</b></p>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7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化學館	
	說明	<p>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2. 報考考生需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未填寫者視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上傳不全，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p>			
備註	化學系碩士班設有二組(化學組、應用化學組)，採合併招生，報名時請以「化學系」為報名單位，報名時於本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將依志願序與招生名額進行分組。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05		e-mail	chem@my.nthu.edu.tw
	傳真	(03)5711082		網址	<a href="http://chem.site.nthu.edu.tw/">http://chem.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8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甲組(元件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含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機械系、動機系、工科系、工工系或其他理工科系所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8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1.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半導體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2. 當日必須參加半導體研究學院說明會，請考生詳參學院網頁公告資訊並預留時間與會。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成績特優者，資料審查佔錄取總成績 100%，免口試逕予錄取，說明會自由參加。				
備註	1、半導體元件部旨在為學界及產業界培養半導體元件優秀及頂尖的研發人才，同時提供半導體技術方面的前瞻性研究，研究主要集中在先進的元件技術(如 SOI/FinFET/GAA/Qubit/RF CMOS)、新型半導體記憶體技術如 RRAM/MRAM/FeRAM/PCRAM)、功率及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技術(如 IGBT/Super Junction/GaN/SiC/GaO)、微機電系統(MEMS)之元件和模組整合(如 CMUT/PMUT/Photonics)、光學及其它傳感器技術(如 CIS/Thermopile)。元件部的學習過程中除了提供基礎進階及專業深入的元件物理學習外，也進行深入及前瞻元件技術之開發與研究、半導體業界的實作訓練等。目前元件部的元件設計與製程相關之研究資源與實驗課程已與世界級的半導體公司及科研機構合作，為元件的前瞻技術之研究開發與實作學習提供最新進及可靠的技術平台。另外元件部的深度學習也包括了元件，製程整合及相關線路設計之模擬與實作、元件及晶片的特性量測技術與分析、可靠性及耐用度之模型與測試研究等，進而提供全面及深入的元件及其相關應用之學習。此外，元件設計與製造方面的實驗課程也已與半導體公司及相關研究機構合作，為元件部學生之半導體實作和元件技術的探索與研究提供最佳的學習平台。 2、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院網站)。 3、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55	e-mail	cosr@my.nthu.edu.tw		
	傳真	無	網址	<a href="http://cosr.site.nthu.edu.tw/">http://cosr.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09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乙組(設計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限大學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電機資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及格邏輯設計、程式設計、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 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 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902)	40%	複試日期: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1.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半導體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2. 當日必須參加半導體研究學院說明會, 請考生詳參學院網頁公告資訊並預留時間與會。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成績特優者, 資料審查估錄取總成績 100%, 免口試逕予錄取, 說明會自由參加。				
備註	1、半導體設計部： 主要推動電子電路架構和系統設計的先進研究，其研究範圍包括了 AI 硬體及軟體設計、次世代記憶體、數位電路系統及應用、電子設計自動化、類比混合訊號電路、射頻微波電路、和感測器及應用等。半導體設計部師資為該領域之頂尖研究學者，在記憶體內計算，AI 加速器系統、生醫智慧系統、和量子計算方面都有重要貢獻。本學院也和業界專家共同開發各種電路設計的新穎應用。半導體設計部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了高效率 AI 加速器、類果蠅飛行無人機、憶阻式記憶體計算元件、和雙手靈巧機器手臂等。歡迎在積體電路設計和相關應用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2、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院網站)。 3、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55		e-mail	cosr@my.nthu.edu.tw	
	傳真	無		網址	<a href="http://cosr.site.nthu.edu.tw/">http://cosr.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10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丙組(材料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2封,可接受至多1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002)	40%	複試日期:11月3日~11月4日 1.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半導體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2. 當日必須參加半導體研究學院說明會,請考生詳參學院網頁公告資訊並預留時間與會。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成績特優者,資料審查佔錄取總成績100%,免口試逕予錄取,說明會自由參加。				
備註	1、半導體材料部: 要突破摩爾定律的限制,開發新型半導體材料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欲彰顯半導體元件的新功能,很大程度上,得要仰仗各種材料特性的巧妙運用。國立清華大學被公認為世界上最頂尖的材料研究機構之一。本學院將緊密結合校內外和產業界的材料專家,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和研究,為學生提供紮實的半導體材料基礎,包括基礎材料核心、矽基材料、二維材料、自旋電子材料、介電材料、金屬接點材料、高分子、微結構、失效分析、和計算材料等。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的半導體材料領導者。 2、獎助學金合計給予6千~1.2萬(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院網站)。 3、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55		e-mail	cosr@my.nthu.edu.tw	
	傳真	無		網址	<a href="http://cosr.site.nthu.edu.tw/">http://cosr.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O111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丁組(製程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限大學理工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含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機械系、動機系、工科系、工工系、或類似系所。 2、製程部以微影為主的學生，最好修過電磁學或光學。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1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1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3 日~11 月 4 日 1.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半導體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2. 當日必須參加半導體研究學院說明會，請考生詳參學院網頁公告資訊並預留時間與會。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成績特優者，資料審查佔錄取總成績 100%，免口試逕予錄取，說明會自由參加。			
備註	1、半導體製程部： 半導體製程技術是台灣在世界半導體的優勢領域，就業的需求也極大。要在製程技術領先全球必須對製程的原理和工藝有透徹的理解，能將製程技術和計量設備發揮到極致。本學院將訓練此領域的學生具備以下的專業能力，微影原理、微影解折度增進法、鄰近效應修正、光阻製程、浸潤式微影、極紫外光微影、籍微影術操練創意和解決問題、電漿和活性離子蝕刻、CVD、PVD、ALD、電鍍、CMP、離子佈植、擴散、氧化技術、和最新奈米製程之重點。探討並利用製程原理解決問題，且用大數據、AI、實驗設計等工具輔助。開發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的能力亦將是研究與學習的重點。鼓勵物理、化學、光學的大學畢業生參加注重科學的製程學習。 2、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院網站)。 3、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55	e-mail	cosr@my.nthu.edu.tw	
	傳真	無	網址	<a href="http://cosr.site.nthu.edu.tw/">http://cosr.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12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五所碩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系所組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 研究所	分子醫學 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 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 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 研究所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必須包含報考本院的動機)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須包含求學動機、升學目標)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其他有利資料若屬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者, 須至本院網頁下載甄試用「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聲明書」一併上傳。 8. 個人成績資料(於審查系統上點擊網頁連結線上填寫)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2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書、自傳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於生醫學院網頁。				
	複試	口試(12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 生命科學二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為報名單位, 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 招收碩士生修課一年後申請逕行修讀本學程, 博士第一、二年於學校修課及研究, 第三、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4.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 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5.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 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6. 歡迎理工學系同學及具有強烈研究意願者報名參加甄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745		e-mail	jessica@life.nthu.edu.tw			
	傳真	(03)5715934		網址	<a href="https://cls.site.nthu.edu.tw">https://cl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13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80%以內(含)。或預計三年畢業,且學業成績(大學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8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p>1. 名次證明</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p> <p>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p> <p>4. 自傳(中文,限 4 頁以內)</p> <p>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p> <p>6. 英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為通過門檻並列為審查成績,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p> <p>(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中級複試(測驗項目:口說、寫作)通過(含中高級複試(口說、寫作)、高級複試(口說、寫作)以上)。</p> <p>(2)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5.0 分(含)以上。</p> <p>(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包含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校園多益): 620 分(含)以上。</p> <p>(4) 托福(TOEFL iBT) 61 分(含)以上或(TOEFL PBT) 500 分(含)以上。</p> <p>(5)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p> <p>(6) 劍橋博思英檢(BULATS): 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ALTE Level 2(含)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B1 以上。</p> <p>(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 分(含)以上。</p> <p>(8) 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適用以國外成績申請者)。</p> <p>★1-7 項限採計英檢「主辦」單位所主辦之成績(與其他學校、單位合辦之英檢測驗成績及學校自行舉辦任一種形式之英語能力模擬測驗成績將不採計),檢定取得期間不限,惟需以正式證書文件為準。</p> <p>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p> <p>(1) 格式請至系所網頁下載,有利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言能力證明(第二外國語言)、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含業界實習)、證照、專利或發明。</p> <p>(2) 推薦書(非必要繳交資料,若要繳交請參閱簡章 p.6-7 說明)</p>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301)	6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3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台達館四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推薦書為非必要繳交資料,考生若要繳交則參見線上系統操作完成,不繳交者則請忽略本項。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371 或 (03)5718530		e-mail	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a href="http://www.mse.nthu.edu.tw/">http://www.ms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14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 <b>化工系</b> 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審查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1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4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4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a href="https://www.che.nthu.edu.tw/">https://www.ch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15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 <b>非化工系</b> (如：化學系、物理系、材料系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審查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1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5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系乙組研究生全部以甄試招生，不另考試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a href="https://www.che.nthu.edu.tw/">https://www.ch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16		系所班組	工學院聯合招生 分子工程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物理、化學、化工、材料、機械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自傳(3頁以內, 需包含申請本學程之動機)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6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分子工程」是以原子與分子結構之原理與分析作為基礎, 進一步延伸至超分子結構調控、分子光電、分子流變學及精密加工, 研發具實際應用價值之光、電、磁、催化、與生化等機能之材料與元件。分子工程的研究具有跨領域的特質, 範疇涵蓋原子與分子基礎科學、超分子自組裝、光電性質、微尺度元件精密加工、應用整合等。 2. 本學程教師研究重點包括: 先進材料之分子設計與合成、超分子結構調控、分子光電、元件精密加工及元件處理、分子模擬、AI 於物質性質預測之應用等; 所牽涉之應用則涵蓋光電、能源與環境等領域。本學程的目標在於為我國產學研界培養基礎與應用知識兼備, 並具有跨領域研究思維的人才。 3. 歡迎化學、物理、化工、材料、機械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報考。 4.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 學生畢業證書所載之系所係依據所選之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為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a href="http://www2.che.nthu.edu.tw/molecular/index.htm">http://www2.che.nthu.edu.tw/molecular/index.htm</a>		

組別代碼	O117		系所班組	工學院聯合招生 跨領域碩士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推薦人必須來自不同系所或單位，餘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包含之項目：見備註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701)	5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7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 15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工學院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合辦。 2. 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包含以下：(1)大學期間之跨領域修課學習；(2)大學期間參與之跨領域活動；(3)未來就讀碩士班之跨領域研究規劃；(4)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系所(不限一組)，以及選擇原因。若已獲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可同時繳交簽名之同意指導意願書。 3.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其招生目的為提昇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以及促進教師間跨領域研究合作，學生錄取後，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4. 學生錄取後，需自行尋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指導教授須為工學院專任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須與指導教授分屬於本校或台聯大系統不同系所。 5. 指導教授針對同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學生，至多只能指導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則無限制。 6. 開學註冊後，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並依照該系所規定，修習碩士學位。畢業時，則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 7. 以上所需繳交資料表格及其他就學規定，請參考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公告。 8. 本學程僅於甄試入學管道招生，未提供名額參加考試入學管道招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0521	e-mail	cclu@mx.nthu.edu.tw		
	傳真	03-5712670	網址	<a href="http://eng.site.nthu.edu.tw/p/412-1284-16550.php?Lang=zh-tw">http://eng.site.nthu.edu.tw/p/412-1284-16550.php?Lang=zh-tw</a>		

組別代碼	0118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生、醫、理工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檔案下載」處下載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8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謹訂於 11 月 11 日(六)於清華實驗室舉辦「新生說明會」, 詳細時間地點另外通知, 歡迎踴躍參加。如遇疫情, 亦有可能改為線上方式舉行。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00	e-mail	bmc@my.nthu.edu.tw		
	傳真	(03)5162595	網址	<a href="http://my.nthu.edu.tw/~bmc/index.html">http://my.nthu.edu.tw/~bmc/index.html</a>		

組別代碼	0119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與能源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b>熱流學相關科目(即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至少 9 學分</b> ,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若報考前未修畢前述科目與學分數, 需於入學後學位取得前完成。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 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建議包含 1. 大學時期為了就讀本組的相關準備 2. 碩士期間預計進行的研究 3. 碩士畢業後的生涯規劃, [格式自訂, 中、英文皆可, 建議 2 頁以內]) 5. 自傳(建議包含 1. 描述你在大學時期遇到的一個困境 2. 該困境中你預期該完成的事 3. 面對該困境你當時採取的行動 4. 行動執行的結果與你在這個經驗中學到的事, [格式自訂, 中、英文皆可, 建議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9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 11 月 10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 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c@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c.nthu.edu.tw/">http://www.pm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0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6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或電子學等相關科目至少4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或訊號與系統或系統動態分析等至少3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0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11月10日(五)下午2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c@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e.nthu.edu.tw/">http://www.pm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1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6學分、固體力學相關科目(如：應用力學—靜力學及動力學、材料力學、力學、理論力學、古典力學...等)至少7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1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11月10日(五)下午2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c@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e.nthu.edu.tw/">http://www.pm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2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b>機動學(或機構學)、機械製造、機械設計或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合計至少9學分</b>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2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謹訂於11月10日(五)下午2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c.nthu.edu.tw/">http://www.pm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3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歡迎有光電、微機電、能源、奈米科技等背景，理、工、電機資訊學院學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3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系統、生醫光電、微光學、影像顯示系統、奈米工程、太陽電池、LED、影像感測器、奈米電磁元件等。成立之目的為整合各類工程與科學技術、發展前瞻性之光機電系統。 3. 本組招收具理工背景之學生，具光電背景之優秀學生優先考慮。 4. 謹訂於11月10日(五)下午2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e@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c.nthu.edu.tw/">http://www.pm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4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生醫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4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醫系統晶片、生物感測晶片、光電生醫微系統、生醫能源、生醫電子、微觀生物力學、奈米生醫材料等生醫系統相關之前瞻科技。成立之目的為提供以生醫應用所需之跨領域科技知識整合平台，發展前瞻性之生醫相關系統及科技。 3. 本組歡迎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學院背景之優秀學生報考。 4. 謹訂於 11 月 10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c@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c.nthu.edu.tw/">http://www.pm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5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庚組(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程式設計能力、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25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研究方向為結合機械工程與資訊技術，設計與應用人工智慧、計算技術、與數據分析，解決工程和機械領域之最佳化、模擬分析、建模與機器學習、以及虛實整合等問題。 3. 本組歡迎理、工、電機資訊學院背景之優秀學生報考。 4. 謹訂於 11 月 10 日(五)下午 2 點於工程一館舉辦「研究所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e-mail	selec@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a href="http://www.pmc.nthu.edu.tw/">http://www.pm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6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 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 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6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602)	45%	複試時間: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 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c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hu.edu.tw/">http://www.i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7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 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 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7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702)	45%	複試時間: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 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c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hu.edu.tw/">http://www.i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8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8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8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4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c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hu.edu.tw/">http://www.i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29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9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9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4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程管理組-工程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e-mail	iecm@ie.nthu.edu.tw	
	傳真	(03)5722204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hu.edu.tw/">http://www.i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0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國際化資料、英文能力證明、運動、學術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001)		10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為: 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2.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 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 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 英語授課85%以上, 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 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 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 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 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400		e-mail	mem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5454		網址	<a href="http://nems.site.nthu.edu.tw/">http://nem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1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放榜日期	11月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 合計至少9學分者可申請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10頁以內) 5. 自傳(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 「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 將不予審查, 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1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e-mail	c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5971		網址	<a href="http://web.ce.nthu.edu.tw/">http://web.c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2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系統 A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1.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2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音訊工程、聽覺與聲學、金融科技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162196、5162197		e-mail	c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 5715971		網址	<a href="http://web.cc.nthu.edu.tw/">http://web.c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3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系統 B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1.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3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記憶體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測試設計、系統晶片、人工智慧晶片、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162196、5162197		e-mail	ce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 5715971		網址	<a href="http://web.cc.nthu.edu.tw/">http://web.cc.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4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系統C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或相關學系(非電機資訊或相關工程學系)學生可申請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5. 自傳(限2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 將不予審查, 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4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 音訊工程、聽覺與聲學、金融科技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96、5162197		e-mail	ecoffice@my.nthu.edu.tw	
	傳真	(03)5715971		網址	<a href="http://web.ee.nthu.edu.tw/">http://web.e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5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名		放榜日期	11月3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6. 自傳(3頁以內,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檢附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大學部專題研究、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5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42460		e-mail	ipt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03)5751113		網址	<a href="http://ipt.site.nthu.edu.tw/">http://ip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6		系所班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或電磁學，以上 3 科選 2 科，合計至少 6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摘要含附件，不得超出 10 頁)、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6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114 或(03)5752119		e-mail	ene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03)5752120		網址	<a href="http://ene.site.nthu.edu.tw/">http://ene.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7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 月 3 日		系所組別	甲組(通訊系統組)	乙組(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一般生 14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7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通訊所碩士班設有兩組(甲組-通訊系統組、乙組-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採合併招生，報名時請以「通訊所」為報名單位，報名時請於本所之個人資料表中填寫組別志願序，錄取後本所將按錄取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若無填寫或填寫不完整，將全權由本所安排組別。 2.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117 或(03)5751786		e-mail	com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03)5751787		網址	<a href="http://www.com.nthu.edu.tw/">http://www.com.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38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8 名 在職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含班級名次及系名次)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限 1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38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有志資訊研究工作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e-mail	office@cs.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a href="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a>	

組別代碼	0139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軟體研發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開發大型或開放原始碼軟體經驗報告(英文, 格式自訂, 限 10 頁以內) 2. 推薦書 3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名次證明(含班級名次及系名次) 7.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901)	1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審查重點於研究潛力、系統實作、網路管理及各種相關實務經驗。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902)	90%	口試內容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 1. 程式設計, 含 C, C++, Java 等。 2. 系統管理, 含 FreeBSD, Linux, Windows, OSX 等。 3. 網路服務, 含 News, BBS, WWW, DNS, FTP, Mail, LDAP 等。 4. 網頁設計, 含 HTML, 動態網頁設計, 網頁美工設計等。 5. 系統實作, 資訊相關系統實作與 Scripting Languages, 含 Python, Ruby, PHP, 與 Perl 等。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台達館(詳細地點另公告於資工系網頁)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有志開發大型或開放原始碼軟體, 並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e-mail	office@cs.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a href="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a>	

組別代碼	0140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修課或實作經驗報告(英文, 格式自訂, 限10頁以內)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6.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7.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0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0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台達館(詳細地點另公告於資工系網頁)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志開發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者, 歡迎報考。 2. 為落實培養AI人工智慧碩士人才, 碩士論文之研究主題須與AI人工智慧領域相關。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e-mail	office@cs.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a href="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a>	

組別代碼	0141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1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如: 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1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1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台達館6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有志於資訊應用或跨域研究有興趣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8997 或 (03)5742976		e-mail	isa@my.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a href="http://isa.site.nthu.edu.tw">http://isa.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2		系所班組	資訊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2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202)	50%	複試時間: 11月6日~10日(擇一日辦理, 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地點: 台達館6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有志於資訊安全研究工作,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37		e-mail	i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1201		網址	<a href="http://iis.site.nthu.edu.tw">http://ii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3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3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3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醫環館118會議室。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 生醫材料、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藥化學、藥物傳輸與釋放、藥理毒理、組織工程與晶片、癌症治療、生醫資訊、生醫流行病、精準醫療等領域。 2. 考生經錄取後, 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3.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e-mail	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649		網址	<a href="http://bmes.site.nthu.edu.tw/">http://bme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4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生醫影像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4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4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醫環館105會議室。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 生醫影像、生醫影像訊號分析處理、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磁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醫學物理、超解析顯微鏡開發與應用、X光與電腦斷層掃描、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光聲影像、穿戴式裝置、電子電路設計等領域。 2. 考生經錄取後, 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 3.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		e-mail	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649		網址	<a href="http://bmes.site.nthu.edu.tw/">http://bme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5		系所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5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5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醫環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 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環境污染物宿命與傳輸、綠色能源與環境、汙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器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興污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生物與環境應用。 2.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 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21 或 35522		e-mail	ia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649		網址	<a href="http://iaes.site.nthu.edu.tw/">http://iae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6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未來修課規劃與論文可能研究方向, 限3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6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601)	5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6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1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選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高熵合金研究等, 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資訊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7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自傳(限3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規劃, 限5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7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702)	40%	複試時間: 11月11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選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能源系統、多尺度熱流分析及計算程式之發展與應用, 教授研究領域及招生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師資陣容-先進熱流與能源系統組」及「研究所專區-招生資訊」之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8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計畫, 限 3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b>※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b>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8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8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米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與光電科技、電漿物理與工程。涵蓋奈米結構設計與製程、奈米有機材料、智慧奈米分析、固態電光元件與物理、計算科學、軟物質科學、同步輻射與射束科學、輻射科學應用。本組教授名單、論文研究題目及學生專長需求, 考生可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資訊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聯繫面談。 3. 錄取本組之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 5720724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49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計畫, 限 3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b>※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b>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9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9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米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電子電路設計、人工智慧、訊號處理等, 本組教授名單、研究領域與研究需求, 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資訊說明。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 5720724	網址	<a href="http://www.ess.nthu.edu.tw/">http://www.ess.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0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0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0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4 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為主。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2.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e-mail	n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9522		網址	<a href="http://www.nes.nthu.edu.tw/">http://www.nes.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1		系所班組	原子科學院聯合招生 (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生科、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3頁以內; 請至原子科學院網頁內「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查詢研究題目, 必須依序列出有興趣參與的題目, 以5個為限, 請審慎考慮。) 5. 自傳(中文, 限3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3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101)	6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102)	40%	複試時間: 11月4日 複試地點: 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原科院院招生(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學生錄取後, 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開學註冊後, 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 並依照該系所規定, 修習碩士學位。畢業時, 則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 2. 本聯合招生係由四個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合辦。 3. 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雙方學術合作, 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生物醫學、醫衛政策研究特色與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在理工生物醫學領域的創新研發能力, 探索及建構具有高度臨床應用價值之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科技。 4. 研究領域包括: 超音波影像、超音波治療、腫瘤治療、微生醫感測器、生醫奈微米機電系統、酵母菌多樣性、微生物生物技術、環境微生物、生醫材料、診療傳輸系統設計、奈米醫學、癌症複合療法、細胞生物學、免疫學、環境預防醫學、分析化學、奈米生醫、基因體流行病、癌病標靶機轉、醫學成像原理、生醫影像處理、生醫訊號處理、醫藥毒理、生醫檢測、精準醫療、電化學感測, 光學偵測(螢光, 拉曼), 微流體系統, 電阻抗偵測, 快篩系統開發、物理化學、高分子科學、醫學物理、輻射劑量評估、放射診斷、電腦斷層、粒子治療、磁共振影像、奈米藥物、幹細胞工程、生醫高分子材料、功能複合材料、材料分析、藥物遞送、腫瘤治療、再生醫學、組織工程、幹細胞技術、癌症幹細胞、體外模擬腦部晶片、超快雷射技術、電漿物理、雷射材料製程、輻射度量、三維影像技術(斷層掃描)、電子顯微鏡、同步輻射、影像處理、生醫光電、細胞力學、薄膜技術、鋳合金與鎳基合金高溫性質、材料結構與性質分析、超解析顯微鏡, 層光活體顯微鏡, 公分級組織透明化, 神經科學、金屬材料、鎂合金、腐蝕、電化學、材料微結構分析等領域。 5. 本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獎學金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352 或 34201		e-mail	ip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6526		網址	<a href="http://nuclear.site.nthu.edu.tw">http://nuclear.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2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論文發表。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2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5202)	0%	複試時間: 11 月 1 日 筆試科目: 英文		
		口試(5203)	10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A302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甲組為「近世以來文明變遷與交流」研究, 包括思想史、經濟史、社會文化史、藝術史、近世中國與域外文化、季風亞洲史等研究。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a href="http://his.site.nthu.edu.tw/">http://hi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3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論文發表。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3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5302)	0%	複試時間: 11 月 1 日 筆試科目: 英文		
		口試(5303)	10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A302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乙組為「科技史與科技傳播」研究, 包括科學史、技術史、醫療史、農桑史、手工業史、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西科技交流史、網路傳播、博物館學等研究。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a href="http://his.site.nthu.edu.tw/">http://hi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4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401)	60%	初試推薦書、語言學報告、進修計畫書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402)	4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306 語言所所長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2. 語言所和各教授提供研究或助教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1192 或 (03)5718615		e-mail	ling@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94		網址	<a href="https://ling.site.nthu.edu.tw/">https://ling.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5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5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論述文章及其他相關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4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502)	50%	複試時間: 11月9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A311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e-mail	tai@my.nthu.edu.tw	
	傳真	(03)5714113		網址	<a href="https://tl.site.nthu.edu.tw/">https://tl.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6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中國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專業報告與作品: 研究論文一篇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b>※4-7項資料除上傳外, 另請於10月14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3份至中文系辦公室。</b>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601)	50%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6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 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e-mail	cl@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73		網址	<a href="https://cl.site.nthu.edu.tw/">https://cl.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7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華語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專業報告與作品: 研究論文一篇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b>※4-7項資料除上傳外, 另請於10月14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3份至中文系辦公室。</b>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5701)	50%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7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 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e-mail	cl@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73		網址	<a href="https://cl.site.nthu.edu.tw/">https://cl.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8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限3~5頁) 4. 自傳(英文) 5. 英文能力證明(四擇一)：TOEFL iBT 總分85分以上；IELTS 平均6以上；TOEIC 聽、讀共785分以上且說170分以上、寫165分以上；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6. 專業報告與作品(文學之學科報告1份，英文，格式自訂，限8~10頁)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5801)	60%	口試時間：11月1日 口試地點：人社院，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5802)	40%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e-mail	meichun@mx.nthu.edu.tw	
	傳真	(03)5718977	網址	<a href="https://www.fl.nthu.edu.tw">https://www.fl.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59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研究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3~5頁以內) 4. 自傳(英文) 5. 英文能力證明(四擇一)：TOEFL iBT 總分85分以上；IELTS 平均6以上；TOEIC 聽、讀共785分以上且說170分以上、寫165分以上；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6. 專業報告與作品(英語教學/語言學課程之學科報告1份，英文，格式自訂，8~10頁)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5901)	60%	口試時間：11月1日 口試地點：人社院，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口試(5902)	40%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90	e-mail	meichun@mx.nthu.edu.tw	
	傳真	(03)5718977	網址	<a href="https://www.fl.nthu.edu.tw">https://www.fl.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0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0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書、報告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002)	80%	複試時間：11 月 4 日 筆試科目：英文			
		筆試(6003)	20%	複試地點：哲學所 A306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或 (03)5729336		e-mail	philos@my.nthu.edu.tw		
	傳真	(03)5729337		網址	<a href="http://philos.site.nthu.edu.tw">http://philo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1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1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102)	100%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229 或 (03)5712090		e-mail	iosoc@my.nthu.edu.tw		
	傳真	(03)5751917		網址	<a href="https://iosoc.site.nthu.edu.tw/">https://iosoc.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2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或讀書心得，二者擇一繳交 (1)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2) 讀書心得：當代中國變遷相關的一本書，2,000字內的讀書心得。讀書心得不可抄襲，如果有引用請標明，以免影響評分。(書籍可自選，亦可參考社會所網頁上之建議書單)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2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或讀書心得(二擇一)、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202)	100%	複試時間：11月3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229 或 (03)5712090		e-mail	iosoc@my.nthu.edu.tw	
	傳真	(03)5751917		網址	<a href="https://iosoc.site.nthu.edu.tw/">https://iosoc.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3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其他限制	在職生限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之專職人員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6頁以內，必須包含修課規劃及未來論文可能研究方向) 5. 自傳(中文，限5頁以內)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301)	4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書、報告及代表作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302)	40%	複試時間：11月10日 筆試科目：英文		
		筆試(6303)	20%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530 或 (03)5743022		e-mail	ioan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800		網址	<a href="https://anth.site.nthu.edu.tw/">https://anth.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4		系所班組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中英文皆可) 5. 專業報告與作品(代表作品, 不超過 3 件, 論述寫作為主, 中英文皆可)。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401)	3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6402)	3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筆試科目: 英文閱讀		
		口試(6403)	40%	複試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四校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 欲同時報考四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 請依四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繳交(上傳)資料。 2. 本學程五組合併招生(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媒體與文化治理), 主修領域請於進修計劃書填寫註明, 複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筆試及口試。 3. 複試通知將公告於 <a href="https://iics.nycu.edu.tw/">https://iics.nycu.edu.tw/</a> 。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29		e-mail	apc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4		網址	<a href="https://iics.nycu.edu.tw/">https://iics.nycu.edu.tw/</a>	

組別代碼	0165		系所班組	華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5-10 頁, 建議涵蓋研究主題、研究方向、研究動機及背景、問題意識、研究之重要性、參考資料/書目等相關內容) 4.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各類文學獎獲獎、各類語文競賽獲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501)	50%	初試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5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4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四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研究各地華語語系文學、文化傳播、東亞漢藉、華文創作、華語教學和海外華文教育等。 2. 進入複試名單及口試時間, 將於本所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3.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113 年遷移至文學館時上課地點改在校本部上課。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601 或 72602		e-mail	sinophone@my.nthu.edu.tw	
	傳真	--		網址	<a href="http://sinophone.site.nthu.edu.tw">http://sinophone.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6		系所班組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3-6 項資料除上傳外, 另請於 10 月 16 日之前掛號或親送紙本 3 份至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601)	30%	初試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6602)	20%	複試時間: 11 月 8 日 筆試科目: 中文、英文 複試地點: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詳細資訊初試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口試(6603)	50%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43023		e-mail	clcul@my.nthu.edu.tw		
	傳真			網址	<a href="https://clcul.site.nthu.edu.tw/">https://clcul.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7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701)	50%	初試審查自傳、成績單、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7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台積館 506 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請考生協助填寫以下表單, 俾便審查作業: <a href="https://forms.gle/xyFMwo5B8BQ2abDX9">https://forms.gle/xyFMwo5B8BQ2abDX9</a>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640 或 (03)5628202	e-mail	econ@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805	網址	<a href="https://econ.site.nthu.edu.tw/">https://econ.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8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法律系所以外科系報考。			
	其他限制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8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8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 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有未上傳繳交或不齊全情形, 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 3. 歡迎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7	e-mail	lst@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380	網址	<a href="https://www.lst.nthu.edu.tw">https://www.lst.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69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法律系所畢業，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其他限制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69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6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902)	5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有未上傳繳交或不齊全情形，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 3. 歡迎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7	e-mail	lst@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380	網址	https://www.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0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0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30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002)	5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特別鼓勵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49	e-mail	tm@my.nthu.edu.tw		
	傳真	(03)5623770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1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1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1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8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16		e-mail	office@iss.nthu.edu.tw	
	傳真	(03)5616345		網址	<a href="http://www.iss.nthu.edu.tw/">http://www.iss.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2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限 6 頁以內) 4. 自傳(英文，限 4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2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2		e-mail	qf@my.nthu.edu.tw	
	傳真	(03)5621823		網址	<a href="https://qf.site.nthu.edu.tw/">https://qf.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3		系所班組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及其他限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79/ITP 550/PBT 550; IELTS 6.0; TOEIC 800 or the same level of other English tests, please refer to IMBA website "English Proficiency Chart")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 工作經驗證明) *附註: 以上申請文件皆以英文呈現。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3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2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302)	50%	複試時間: 11月7日~14日(擇一日辦理, 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班網頁) 複試地點: 台積館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採英文口試方式。				
備註	本班歡迎國內外不分專長領域, 具學士學位報考, 並擁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為佳。本班有別於一般著重理論訓練為目的之碩士班, 課程設計以商管專業訓練為主, 並採英語教學, 與來自全球各地之國際學生互動, 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05		e-mail	imba@my.nthu.edu.tw	
	傳真	(03)5610141		網址	<a href="https://imba.nthu.edu.tw/">https://imba.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4		系所班組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其他限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限 6-8 頁以內, 字體 12 號字, 需包含①報考動機、②學術興趣、③研究計畫)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401)	4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4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B 側 4 樓 409 研討室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放榜暨複試(口試)相關須知公告於本所網頁, 敬請留意。 2. 學科所及各教授提供研究或助教獎助學金。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50728 或 (03)5715131 轉 35049		e-mail	il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42		網址	<a href="http://ilst.site.nthu.edu.tw/">http://ils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5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至多 40 頁, 如: 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5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5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5 室		
	說明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3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依當年度入學學號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 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a href="http://delt.site.nthu.edu.tw/">http://del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6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至多 40 頁, 如: 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6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6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4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5 室		
	說明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3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本系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依當年度入學學號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 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a href="http://delt.site.nthu.edu.tw/">http://del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7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限 5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6. <b>選繳資料</b> : (1) 英文能力證明(2)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書(若有申請通過之本項計畫, 請檢附相關證明)(3) 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 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7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7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發展科學組」以培育幼兒發展之認知科學探究人才。 2. 非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此 2 門類似課程者, 入學後需修習大學部幼兒發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77300		e-mail	gdece@my.nthu.edu.tw	
	傳真	(03)5264014		網址	<a href="http://www.gdece.nthu.edu.tw/">http://www.gdec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8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發展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限 5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6. <b>選繳資料</b> : (1) 英文能力證明 (2)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若有申請通過之本項計畫, 請檢附相關證明) (3) 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 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8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8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發展科學組」以培育幼兒發展之認知科學探究人才。 2. 非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此 2 門類似課程者, 入學後需修習大學部幼兒發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201、77300		e-mail	gdece@my.nthu.edu.tw	
	傳真	(03)5264014		網址	<a href="http://www.gdece.nthu.edu.tw/">http://www.gdec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79		系所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6-8 頁以內; 內容請參考一般論文格式撰寫)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內容須包含報考動機及志趣方向)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79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9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N402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報名本系無需繳交推薦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301		e-mail	spe@my.nthu.edu.tw	
	傳真	(03)5614069		網址	<a href="http://www.dse.nthu.edu.tw/">http://www.ds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0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5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不含參考文獻) 5. 自傳(中文, 限3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0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4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002)	6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諮商心理組)主要方向為輔導與諮商心理學之專業學習與研究發展, 包含諮商實務訓練及其在學校、社區與組織之應用, 歡迎有志往專業諮商輔導工作發展之同學報考。 2. 未具備心理與諮商相關訓練者, 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建議補足相關技能; 各專業科目擋修條件, 依據當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辦理。 3. 本組學生可選修相關認證課程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欲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前, 需通過本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教師會議專業審查。 4.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5.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6. 繳交資料內容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諮商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7. 本組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甲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e-mail	psy01@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5	網址	<a href="http://psv.site.nthu.edu.tw/">http://psv.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1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基礎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5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不含參考文獻) 5. 自傳(中文, 限3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預計研究之興趣領域或指導教授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1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4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102)	6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基礎心理組)主要領域包含認知、發展、社會、性格與文化心理學等, 歡迎對心理學進階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3.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 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 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4.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5. 本組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乙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e-mail	psy01@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5	網址	<a href="http://psv.site.nthu.edu.tw/">http://psv.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2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 5 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不含參考文獻) 5.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2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2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工商心理組)主要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組織心理、行銷與品牌管理等，歡迎對工商心理學進階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公告。 3.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4.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5.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將流入本系碩士班丙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e-mail	psy01@my.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5		網址	<a href="http://psv.site.nthu.edu.tw/">http://psv.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3		系所班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請就 1. 就讀本所動機與目的及 2. 未來研究方向撰寫, 限 5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要, 格式自訂, 限 4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以下擇一, 聽說讀寫成績皆需具備且需符合 B2 等級)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通過 (2)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6.0 分 (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4)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 (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Certificat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6)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60-179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分；口說 S-2+；寫作 B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競賽成果、參與活動或計畫、大學專題或報告)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3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302)	50%	複試之口試為英文口試(含現場英文寫作)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英語教學系會議室(推廣大樓 9107)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6701、76702		e-mail	doei96@my.nthu.edu.tw	
	傳真	(03)5614318		網址	<a href="http://doei.site.nthu.edu.tw">http://doei.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4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需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6. 專業報告與作品(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一份)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4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4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3倍為原則。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802		e-mail	ecr@my.nthu.edu.tw	
	傳真	(03)5256802		網址	<a href="http://decr.site.nthu.edu.tw/">http://decr.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5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 自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最近5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如: 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5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5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4樓9430教室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範圍: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e-mail	chunchun2@mx.nthu.edu.tw	
	傳真	(03)5614515		網址	<a href="http://gitll.site.nthu.edu.tw/">http://gitll.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6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自傳(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1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6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8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6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4樓9413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公佈於本所網頁。			
備註	1. 因課程教學等需求, 本組甄試名額如有缺額, 將流用到本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e-mail	gi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622961		網址	<a href="http://gimse.site.nthu.edu.tw">http://gimse.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7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在職生 2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自傳(限2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1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7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8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702)	5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4樓9421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公佈於本所網頁。			
備註	1. 因課程教學等需求, 本組甄試名額如有缺額, 將流用到本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8601		e-mail	gimse@my.nthu.edu.tw	
	傳真	(03)5622961		網址	<a href="http://gimse.site.nthu.edu.tw">http://gimse.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8		系所班組	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論文可能研究方向、學習規劃等) 4. 自傳(報考動機、求學過程等, 中文, 限 3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如: 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運聯賽等獎狀)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8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8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體育健康教學大樓 3 樓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1500、71501		e-mail	dpc@my.nthu.edu.tw	
	傳真	無		網址	<a href="http://dpc.site.nthu.edu.tw/">http://dpc.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89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理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4. 未來研究計畫(格式自訂, 限 4 頁以內) 5. 學術主題小論文一篇(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無須附作品集)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89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902)	100%	複試時間: 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傳真	(03)5245209		網址	<a href="https://artdesign.nthu.edu.tw/">https://artdesign.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90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6頁以內) 3. 自傳(中文, 限2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5. 藝術創作作品集: 含圖片與文字說明, 請繳交5年內作品資料, 須標明作品主題、創作年代、材質、尺寸, 各類型創作擇一類或多類皆可(格式自訂, 限20頁以內) 註: 以上資料請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 影音資料則以網頁連結, 供審查教授點選查閱。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90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002)	10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請攜帶原作(至多5件)參加複試。 註: 如複試作品有空間裝置需求, 請於考前兩週提出含空間規劃圖申請書。本系就可配合空間條件分配。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 3. 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3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傳真	(03)5245209		網址	<a href="https://artdesign.nthu.edu.tw/">https://artdesign.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91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丙組(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讀書計畫、研究方向(格式自訂, 限6頁以內) 3. 個人簡歷與自傳(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4. 作品集或研究成果報告: 請繳交5年以內作品或研究成果報告資料, 若為團隊合作須標明個人貢獻。(格式自訂, 限25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實習經歷、專業證照、參與展演或競賽、語言能力認證等。 註: 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91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102)	7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可攜帶設計作品(原作、模型或展板至多5件)參加複試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本組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設計創新能力、實務實踐能力, 研究發展方向涵蓋跨媒材工藝設計、科技應用設計、永續設計、使用者體驗設計、地方創生及產品設計等。 3. 為了促進跨域設計研究, 本組歡迎設計、工藝、藝術、時尚、工程、心理、資訊、管理等跨領域科系學生報考, 非設計相關科系者須依指導教授要求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 此類加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4. 本系碩士班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2901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傳真	(03)5245209		網址	<a href="https://artdesign.nthu.edu.tw/">https://artdesign.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92		系所班組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5頁以內) 3. 自傳(中文, 限3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2頁以內) 5. 專業報告與作品: 作品集(作品需含創作論述、標明主題、年代、媒材、尺寸等基本資料) 註: 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 有關影音部分, 請以網頁連結方式, 供審查老師點選查閱。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9201)	50%	初試結果於10月30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202)	50%	複試時間: 11月3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第二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311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備註	本所歡迎新媒體、表演藝術、數位科技、人文社會、生物科學、機械、資訊科學等跨領域背景, 且對科技藝術研究與創作有興趣者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8815		e-mail	giat@my.nthu.edu.tw	
	傳真			網址	<a href="http://technoart.nthu.edu.tw/">http://technoart.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193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印度研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4. 自傳(英文) 5. 個人資料表(英文, 格式自訂, 限1頁以內) 6. 英文能力證明, 如: CEFR B2(含)級以上(TOEFL iBT 71、TOEIC 750、IELTS 5.5、其他同等級檢定)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其他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9301)	50%	初試結果於10月30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302)	50%	複試時間: 10月31日~11月6日(擇一日辦理, 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班網頁) 複試地點: 校本部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組採全英文授課, 強調多元面相議題探討, 並結合當今國際情勢與政府政策規劃, 培養具備專業分析能力和國際視野的印度研究人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謝先生		e-mail	wkxie@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a href="https://indiastudies.site.nthu.edu.tw/index.php?Lang=en">https://indiastudies.site.nthu.edu.tw/index.php?Lang=en</a>	

組別代碼	0194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華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海外研習經驗說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4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402)	50%	複試時間: 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 擇一日辦理, 確定時間另於跨院碩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校本部第一或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主修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 以中文授課為主, 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2. 本組由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碩士學位(清華學院除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e-mail	wkxie@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m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5	系所班組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9501)	0%	初試結果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	
	複試	口試(9502)	100%	複試時間、地點：另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p>1. 本組報名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5 日(四)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 (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網址為 <a href="https://tse-apply.vm.nthu.edu.tw/">https://tse-apply.vm.nthu.edu.tw/</a>)，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p> <p>2. 放榜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8 日(四)。</p> <p>3. 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li> <li>(2) 學歷(力)證件(請提供學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畢業證明，須提供中、英文版)</li> <li>(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li> <li>(4) 推薦函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li> <li>(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li> <li>(6) 個人資料表(請至學院網站的「Admissions」頁面下載指定格式)</li> <li>(7) 英文能力證明 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92、劍橋英檢 CAE C1、CPE 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 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92, with 21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 (CA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 (CP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若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免繳英文能力證明；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請上傳國籍證明，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請上傳前一學位之證明。</li> <li>(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li> </ol> <p>4. 本學院具備以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學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li> <li>(2)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li> <li>(3)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li> <li>(4)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有三個專業分組：(1)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MAPE) 或 (2)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MGPE) 與 (3) Economic Development(MED)，提供立足亞洲、全球視野的跨領域專業訓練。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li> </ol> <p>5. 報名時免收報名費。學雜費為新台幣 54 萬元(美金 18000 元，以 1:30 匯率計算)，分 4 學期繳費，每學期繳交 13 萬 5 千元。未能於 2 年(即 4 學期)內完成學業者，第 5 學期起免收學雜費。</p>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43090	e-mail	tse@my.nthu.edu.tw	
	傳真	(03) 5743093	網址	<a href="https://www.tse.nthu.edu.tw/">https://www.tse.nthu.edu.tw/</a>	

-博士班-

組別代碼	0201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工作經驗報告)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4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1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第三綜合大樓 8 樓(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22894 或 (03) 5715131 轉 33179		e-mail	stat@my.nthu.edu.tw	
	傳真	(03) 5728318		網址	http://sta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2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含入學動機、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曾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請特別註記)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物理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 本系提供多管道博士生入學/研究獎助金，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3. 錄取生須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19037 或 (03) 5742512		e-mail	lfgang@phys.nthu.edu.tw	
	傳真	(03) 5723052		網址	http://phys.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03		系所班組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目錄、論文抽印本)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50%	審查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信等與科學研究能力相關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化學館。		
	說明	1. 推薦信中至少一封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2. 研究計畫書應以未來研究規劃撰寫，並說明對系上那些實驗室感興趣。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605		e-mail	chem@my.nthu.edu.tw	
	傳真	(03)5711082		網址	https://che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4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五所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系所班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 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 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 研究所
錄取考生可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 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40%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402)	60%		複試時間：11月11日。 複試地點：生命科學二館。			
	說明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必提供一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不合同等學力者)。 3.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25分鐘，須作10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10月11日，系所指定資料及推薦信上傳截止日10月16日，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s://adms.site.nthu.edu.tw">https://adms.site.nthu.edu.tw</a>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五所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 <u>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u>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113年7月31日前未確認 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4. 本院提供多項獎學金，凡就讀本院一般博士班新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年至少可獲得每月2萬元獎助學 金。醫師就讀博士班可申請本校優秀醫師博士生研究獎助計畫(兩年共補助100萬元)。 5. 本院與動機系合辦「生科-動機雙博士培育計畫」，本計畫由學生入學後至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經甄選後成為雙博士學生，於博士修業時間內獲兩位不同領域老師指導、完成雙論文，並獲頒雙博士學位。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3)5742463		e-mail	cclin@life.nthu.edu.tw			
	傳真	(03)5715934		網址	<a href="https://cls.site.nthu.edu.tw">https://cls.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205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li> <li>6. 中、英文自傳(各 1 頁以內)</li> <li>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研究或工作經驗報告書)</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501)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li> <li>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採計成績。</li> <li>3. 如有需安排訪談，訪談日期暫定於 11 月 11 日，時程將於 11 月 7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li> <li>2. 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國科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鑫森獎學金、Daicel 獎學金、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li> <li>3. 全職學生入學成績達到標準者，入學後三年(博一至博三)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者，將提供每人每月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li> <li>4. 教授研究方向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li> <li>5. 請考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恕不接受個別檔案傳遞。</li> <li>6. 生科-動機雙博士培育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生命科學暨醫學院招生分則訊息。</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4 或 (03)5715131 轉 33773	e-mail	pme@pme.nthu.edu.tw	
	傳真	(03)5722840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6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li> <li>6. 英文自傳</li> <li>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測驗、指導教授收授意願書(系所網頁下載))</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601)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li> <li>2. 碩士論文可為初稿。</li> <li>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li> <li>2. 一般生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li> <li>3. 本系修業年限，請參照博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873	e-mail	th.hsu@mx.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ms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7		系所班組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英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測驗)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701)		100%	1.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碩士論文可為初稿。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一般生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 3.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前瞻功能材料產業知識與應用技能、創新研發與成果應用推廣能力、團隊合作精神、領導能力與專業倫理。 4. 本學程提供每年每名學生獎助學金 32 萬元(包含教育部及業界合作廠商)。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363 或 (03)5718530		e-mail	pfmi@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366		網址	https://pfm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8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限 1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8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2. 產業學界聯合培養博士計畫，每名每月 3 萬元，年限 4 年。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9036		e-mail	che@che.nthu.edu.tw	
	傳真	(03)5715408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9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際化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0901)	100%	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3. 如有需安排面談，面談日期暫定於 11 月 3 日，面談確切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將於 3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備註	1. 本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3. 本所具備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li> <li>(2) 國際化：英語授課 90%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li> <li>(3) 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li> <li>(4) 產學合作：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研究計畫成果亮眼。</li> </ul> 4. 奈微所提供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如：校長獎學金、奈微所博士班菁英獎學金、校內論文競賽優異補助、出席國際頂尖會議補助……等，詳細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162400	e-mail	nems@my.nthu.edu.tw	
	傳真	(03) 5745454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0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001)		50%			
	口試(1002)		50%	口試時間：11月2日~11月4日(擇一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地點：工程一館8樓。		
	說明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於11月2日至11月4日擇一日辦理口試。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為四組：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丙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2. 報名時請於個人資料表選填組別(學程)，錄取後按各學程規定修課。 3. 教授研究方向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 4. 本系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7654 或 03-5715131 轉 33930		e-mail	icem@ie.nthu.edu.tw	
	傳真	(03) 572220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1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際化資料、榮譽獎項.....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1101)		100%	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3. 如有需安排面談，面談日期暫定於11月10日，面談確切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將於3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說明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00		e-mail	bmc@my.nthu.edu.tw	
	傳真	(03)5162595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c/index.html	

組別代碼	0212		系所班組	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先進能源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學程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2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1. 選填志願審查結果由本學程於 11 月 3 日 E-mail 通知。 2.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能源研究整合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由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與電資院電機工程學系共四個系所合辦，每個系所擇優錄取一名學生，入學時應就通知函所指定之系所師資中選擇指導教授，並以該系所為該生之學籍。 3. 本學程畢業生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4. 「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請由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併附於申請資料中。網址： <a href="http://gape.site.nthu.edu.tw">http://gape.site.nthu.edu.tw</a> 5. 各系所提供多項獎學金(如：教育部獎學金、校長獎學金)，充裕之出席國際會議與出國進修補助，以及優良論文獎學金等。 6. 請考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恕不接受個別檔案傳遞。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10521		e-mail	cclu@mx.nthu.edu.tw	
	傳真	(03) 5712670		網址	<a href="http://gape.site.nthu.edu.tw">http://gape.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213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301)	50%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302)	50%	複試時間:11月9日。 複試地點:工科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送審。 3. 推薦書最好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2.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核工、奈微、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理工生醫相關學系、所(組)同學報名,各研究領域請參考下列說明。 甲: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高熵合金研究等。 乙: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能源系統、多尺度熱流分析及計算程式之發展與應用等。 丙:奈米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與光電科技、電漿物理與工程。涵蓋奈米結構設計與製程、奈米有機材料、智慧奈米分析、固態電光元件與物理、計算科學、軟物質科學、同步輻射與射束科學、輻射科學應用等。 丁: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電子電路設計、人工智慧、訊號處理等。 教授研究領域及其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簡介-師資」與「學生專區-研究所招生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663	e-mail	office@ess.nthu.edu.tw		
	傳真	(03)57207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4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醫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li> <li>6. 自傳</li> <li>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4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4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4 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li> <li>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li> <li>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li> <li>2.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li> <li>3.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e-mail	n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39522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5		系所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50%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502)	50%	複試時間：11月3日。 複試地點：醫環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環境污染物宿命與傳輸、綠色能源與環境、污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器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興污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生物與環境應用。 2.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歡迎報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21 或 35522		e-mail	iae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8649		網址	https://ia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6		系所班組	原子科學院聯合招生 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生科、醫學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劃書(格式自訂, 請至原子科學院網頁內「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查詢研究題目, 必須依序列出有興趣參與的題目, 以3個為限, 請審慎考慮。)</li> <li>6. 中文自傳</li> <li>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1601)	60%	初試結果於10月31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602)	40%	複試時間: 11月4日。 複試地點: 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li> <li>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li> <li>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原科院招生(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學生錄取後, 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開學註冊後, 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 並依照該系所規定, 修習博士學位。畢業時, 則授予該系所博士學位。</li> <li>2. 本聯合招生係由四個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合辦。</li> <li>3. 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雙方學術合作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生物醫學、醫衛政策研究特色與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在理工生物醫學領域的創新研發能力, 探索及建構具有高度臨床應用價值之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科技。</li> <li>4. 研究領域包括: 超音波影像、超音波治療、微生醫感測器、生醫奈微米機電系統、生醫材料、診療傳輸系統設計、奈米醫學、癌症複合療法、醫學成像原理、生醫影像處理、生醫訊號處理、分析化學、基因體流行病、癌病標靶機轉、醫藥毒理、生醫檢測、精準醫療、電化學感測、光學偵測(螢光, 拉曼), 微流體系統, 電阻抗偵測, 快篩系統開發、物理化學、高分子科學、醫學物理、輻射劑量評估、放射診斷、電腦斷層、粒子治療、磁共振影像、奈米藥物、幹細胞工程、生醫高分子材料、功能複合材料、材料分析、藥物遞送、腫瘤治療、再生醫學、組織工程、幹細胞技術、癌症幹細胞、體外模擬腦部晶片、超快雷射技術、電漿物理、雷射材料製程、輻射度量、三維影像技術(斷層掃描)、電子顯微鏡、同步輻射、影像處理、超解析顯微鏡, 層光活體顯微鏡, 公分級組織透明化, 神經科學、金屬材料、鎂合金、腐蝕、電化學、材料微結構分析等領域。</li> <li>5. 本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學生獎學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機會與國外著名大學或醫療機構交換或實習。</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62352 或轉 34201		e-mail	ipns@my.nthu.edu.tw	
	傳真	(03)5716526		網址	http://nuclear.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代碼 0217)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電力組) (組別代碼 0218)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系統組) (組別代碼 0219)	通訊工程研究 所 (組別代碼 0220)	電子工程研究 所 (組別代碼 0221)	資訊系統與應 用研究所 (組別代碼 0222)	光電工程研究 所 (組別代碼 0223)
錄取考生 可否申請 提前入學	可	一般生 31 名 在職生 2 名						
自訂報 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其中至少有一封來自原修讀 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擇一即可 6. 中文或英文自傳(3 頁以內)，擇一即可 * 選擇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建議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中、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7. 考生學經歷表(請至志願系所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			
	複試	口試	5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地點為準。			
	說明	1. 採二階段審查。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為準。						
備註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及乙組(系統組)、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合辦，報名時請以「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並依各系/所/組志願代碼填寫一個志願。 2.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分發考生時係依其總成績及志願分發，達本聯招各系/所/組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在本聯招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3. 一般生錄取名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8 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 11 名，通訊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 7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5 名，光電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 4. 在職生錄取名額：在全院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2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2 名。 5.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資工系 <a href="http://web.cs.nthu.edu.tw/p/404-1174-124575.php">http://web.cs.nthu.edu.tw/p/404-1174-124575.php</a> 電機系甲組(電力組) <a href="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a> 電機系乙組(系統組) <a href="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a> 通訊所 <a href="http://com.site.nthu.edu.tw/p/412-1173-13293.php?Lang=zh-tw">http://com.site.nthu.edu.tw/p/412-1173-13293.php?Lang=zh-tw</a> 電子所 <a href="http://ene.site.nthu.edu.tw/p/412-1180-6991.php?Lang=zh-tw">http://ene.site.nthu.edu.tw/p/412-1180-6991.php?Lang=zh-tw</a> 資應所 <a href="https://nthuisa.wixsite.com/phdrecruit">https://nthuisa.wixsite.com/phdrecruit</a> 光電所 <a href="http://ipt.site.nthu.edu.tw/">http://ipt.site.nthu.edu.tw/</a>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資工系】(03)5714787 或 (03)5715131 轉 31220 【電機系】(03)5162196 【通訊所】(03)5751786 或 (03)5715131 轉 34117 【電子所】(03)5752119 或 (03)5715131 轉 34114 【資應所】(03)5738997 或 (03)5742976 【光電所】(03)5742460			e-mail	【資工系】office@cs.nthu.edu.tw 【電機系】eeoffice@my.nthu.edu.tw 【通訊所】comoffice@ee.nthu.edu.tw 【電子所】eneoffice@ee.nthu.edu.tw 【資應所】isa@my.nthu.edu.tw 【光電所】iptoffice@ee.nthu.edu.tw		
	傳真	【資工系】(03)5731201 【電機系】(03)5715971 【通訊所】(03)5751787 【電子所】(03)5752120 【資應所】(03)5731201 【光電所】(03)5751113			網址	【資工系】 <a href="http://web.cs.nthu.edu.tw">http://web.cs.nthu.edu.tw</a> 【電機系】 <a href="http://web.ee.nthu.edu.tw/">http://web.ee.nthu.edu.tw/</a> 【通訊所】 <a href="http://com.site.nthu.edu.tw">http://com.site.nthu.edu.tw</a> 【電子所】 <a href="http://ene.site.nthu.edu.tw/">http://ene.site.nthu.edu.tw/</a> 【資應所】 <a href="http://isa.site.nthu.edu.tw/">http://isa.site.nthu.edu.tw/</a> 【光電所】 <a href="http://ipt.site.nthu.edu.tw/">http://ipt.site.nthu.edu.tw/</a>		

組別代碼	0224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3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英文自傳皆可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401)	6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4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語言所(人社院 B306)。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2.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8615 或 (03)5715131 轉 31192		e-mail	ling@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94		網址	https://ling.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5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5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C303 研討室。		
	說明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3022		e-mail	ioant@my.nthu.edu.tw	
	傳真	(03)5722800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6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0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請於10月20日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1份至歷史所辦公室)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p.6-7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中文自傳(2頁以內)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史學論文、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601)	40%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602)	60%	複試時間：11月1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A302研討室。		
	說明	推薦書至少一封須來自原就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之教授。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7128 或 (03)5715131 轉 34465	e-mail	his@my.nthu.edu.tw		
	傳真	(03)5743026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7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p.6-7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701)	0%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702)	70%	複試時間：11月10日。		
		筆試(2703)	30%	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地點：人社院C203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原有意報考本所博士班甲組(一般社會學組)可逕報考乙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修課亦請依乙組相關規定。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090 或 (03)5715131 轉 62229	e-mail	iosoc@my.nthu.edu.tw		
	傳真	(03)5751917	網址	https://iosoc.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28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碩士論文、著作等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以上 3~8 項資料除上傳外，另請於 10 月 16 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 3 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8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8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清大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e-mail	cl@my.nthu.edu.tw		
	傳真	(03)5725973	網址	http://c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9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29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9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 複試地點：清大人社院 A311 室。		
	說明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e-mail	tai@my.nthu.edu.tw		
	傳真	(03)5714113	網址	http://t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0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10000字以內) 6. 中文自傳(2頁以內) 7. 學經歷表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各種語言能力測驗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001)	0%	初試結果於11月1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3002)	20%	筆試科目：英文。		
		口試(3003)	80%	複試時間：11月8日。 複試地點：另行於本所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29336		e-mail	philos@my.nthu.edu.tw	
	傳真	(03)5729337		網址	https://philo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1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101)	50%	初試結果於11月6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102)	50%	複試時間：11月8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506室。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628202		e-mail	econ@my.nthu.edu.tw	
	傳真	(03)5629805		網址	https://econ.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2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2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49	e-mail	tm@my.nthu.edu.tw		
	傳真	(03)5623770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3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畢業作品(如非以英文撰寫，請提供英文摘要)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IC 或 TOEF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3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11 月 15 日(擇一日)。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說明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162116	e-mail	office@iss.nthu.edu.tw		
	傳真	(03)5616345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4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英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4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34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清華大學台積館。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敬請留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422	e-mail	qf@my.nthu.edu.tw		
	傳真	(03)5621823	網址	https://qf.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5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研究計畫書(採論文格式撰寫)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501)	4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公告。		
	複試	口試(35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本校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5 室		
	說明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口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4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口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博士畢業門檻，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詳如本系網頁公告。 2. 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3. 本系/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學金可供申請，鼓勵博士生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學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043	e-mail	shuchin@mx.nthu.edu.tw		
	傳真	(03)5252206	網址	http://del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6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 最多三篇, 不含碩士論文)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601)	60%	初試結果於11月3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602)	40%	複試時間: 11月10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四樓9430教室		
	說明					
備註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2.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e-mail	chunchun2@mx.nthu.edu.tw	
	傳真	(03)5614515		網址	https://git11.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7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甲組(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2名		放榜日期	11月17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及英文自傳(2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 TOEFL80分(含)以上、IELTS6.5(含)以上、TOEIC750(含)以上,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701)	50%	初試結果於10月27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702)	50%	複試時間: 10月31日~11月6日, 擇一日辦理, 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校本部第一或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院招生班組(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 全英語授課, 本國生與外籍生兼收, 並將聘請英國利物浦大學、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 及英美頂尖大學師資開課。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並以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為該生學籍。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yy_lin@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8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乙組(人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及英文自傳(各 3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或其它外語能力證明，海外工作或學習經歷)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8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802)	50%	複試時間：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一或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主修漢學或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以中文授課為主，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e-mail	wxxie@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9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限設籍金門報考，需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戶籍謄本(顯示記事欄內容)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39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902)	50%	複試時間：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金門教育中心(面試方式詳複試通知)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僅限設籍金門人士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3. 本組學雜費按照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標準 33,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yy_lin@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0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丁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0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002)	50%	複試時間：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一或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yy_lin@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1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戊組(科技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業報告或作品集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4101)		50%	口試時間：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間擇一日辦理，10 月 27 日前另於本學程網頁公告。 口試地點：校本部第一或第二綜合大樓		
	口試(4102)		50%			
	說明	本學程科技藝術組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歡迎電機、資工、機械、生命科學、人文社會背景且熱愛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發者或是已具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究經驗者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3. 本組 113 學年度招生僅限甄試入學，如有缺額，始招收考試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100		e-mail	wkxie@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2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已組(醫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務請 10 月 11 日前申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發表著作等</li> <li>2.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請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li> <li>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英文自傳(2 頁以內)</li> <li>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發明、國內外實習等)</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4201)		100%	無	
	說明	本學程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學成歡迎醫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支援師資請參考一般組支援師資。</li> <li>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yy_lin@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3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庚組(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7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3 頁以內)</li> <li>6. 中文自傳(3 頁以內)</li> <li>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3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302)	50%	複試時間：10 月 31 日~11 月 6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綜合四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程歡迎電機、資工、工工、機械、數據分析、統計、管理等與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領域相關研究或有實務經驗者報考。</li> <li>2. 各項指定繳交資料(研究計畫書、中文自傳)每份皆勿超過 3 頁。</li> <li>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e-mail	yy_lin@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4		系所班組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3 頁以內)</li> <li>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 TOEFL、IELTS、TOEIC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li> <li>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401)	4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402)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 月 4 日~5 日, 擇一日辦理, 詳細資訊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li> <li>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 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li> </ol>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li> <li>2. 人工智慧用於判讀醫學資訊及分析病人的 Omics 資料已使得傳統醫學的觀念逐漸銳變中, AI 在未來也將分攤當前醫師及藥師的部分工作。本學程將招收有意學習 AI 領域的醫院醫生以及已有工程背景訓練、有志從事生醫研究的碩士畢業生。學程學生的能力培養以以下五類為主: (1) 醫學影像判讀, (2) 生理訊號萃取、解析、傳輸、分析、決策, (3) Omics-based 診斷統計分析, (4) 藥物設計與遞送系統開發, (5) 智慧材料與生醫系統整合與應用。本學程亦參加醫師博士生專屬的兩年一百萬的研究經費補助計畫, 讓優質醫師博士生在第一年結束時與指導教授共同提出申請。</li> <li>3.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學院學程(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 為雙導師制, 學生入學時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學生需選擇兩位指導老師, 一位為生醫領域、一位為人工智慧領域。本學程必修課程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li> <li>4.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li> <li>5. 本學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33,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為 5,000 元。</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5206		e-mail	shenws@mx.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bai.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45		系所班組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3.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li> <li>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li> <li>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501)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li> <li>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指導教授或主管所寫。</li> </ol>		
	複試	口試(4502)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複試日期及地點：11 月 4 日~5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資訊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li> <li>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做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li> </ol>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li> <li>2. 伴隨式診斷、次世代定序、及新穎檢測平台的興起，建立起以生物標記為指引的藥物選擇及治療方法是精準醫療的關鍵，而精準醫療的施行已改變現在的醫療行為及影響藥物開發的模式。本學程將在本校現有願景「發展為具國際水準的一流大學」下，設立終極目標為培養「利用體學的診斷融入清華特有的醫材及核醫特色領域來提升精準醫療之科技」的跨領域頂尖博士級人才。本學程將有系統的結合本校醫學科學、生命科學、行為醫學、生物醫學工程中心、醫工、核工、電機、資訊、AI 研究中心、科法領域之人力與資源進行精準醫療研究，同時也能整合本校、國衛院、鄰近醫院與精準醫療相關產業師資，提供學生跨領域理論與實作兼具的優質課程。本學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是一個能與基礎研究接軌，同時可與產業鏈結的前瞻領域。</li> <li>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li> <li>4. 本學程學雜費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 轉 33197		e-mail	pmed@my.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pmed.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46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逕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科系畢業，含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機械系、動機系、或類似系所。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碩士論文、著作、會議報告、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資料審查(46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口試(4602)		40%	口試日期:11月3日(五)~11月4日(六) 1.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半導體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2. 當日必須參加半導體研究學院說明會,請考生詳參學院網頁公告資訊並預留時間與會。		
	說明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1. 本學院包含: <b>甲、半導體元件部:</b> 半導體元件部旨在為學界及產業界培養半導體元件優秀及頂尖的研發人才,同時提供半導體技術方面的前瞻性研究,研究主要集中在先進的元件技術(如 SOI/FinFET/GAA/Qubit/RF CMOS)、新型半導體記憶體技術如 RRAM/MRAM/FeRAM/PCRAM)、功率及化合物半導體元件技術(如 IGBT/Super Junction/GaN/SiC/GaO)、微機電系統(MEMS)之元件和模組整合(如 CMUT/PMUT/Photonics)、光學及其它傳感器技術(如 CIS/Thermopile)。元件部的學習過程中除了提供基礎進階及專業深入的元件物理學習外,也進行深入及前瞻元件技術之開發與研究、半導體業界的實作訓練等。目前元件部的元件設計與製程相關之研究資源與實驗課程已與世界級的半導體公司及科研機構合作,為元件的前瞻技術之研究開發與實作學習提供最新進及可靠的技術平台。另外元件部的深度學習也包括了元件、製程整合及相關線路設計之模擬與實作、元件及晶片的特性量測技術與分析、可靠性及耐用度之模型與測試研究等,進而提供全面及深入的元件及其相關應用之學習。此外,元件設計與製造方面的實驗課程也已與半導體公司及相關研究機構合作,為元件部學生之半導體實作和元件技術的探索與研究提供最佳的學習平台。 <b>乙、半導體設計部:</b> 主要推動電子電路架構和系統設計的先進研究,其研究範圍包括了 AI 硬體及軟體設計、次世代記憶體、數位電路系統及應用、電子設計自動化、類比混合訊號電路、射頻微波電路、和感測器及應用等。半導體設計部師資為該領域之頂尖研究學者,在記憶體內計算、AI 加速器系統、生醫智慧系統、和量子計算方面都有重要貢獻。本學院也和業界專家共同開發各種電路設計的新穎應用。半導體設計部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了高效率 AI 加速器、類果蠅飛行無人機、憶阻式記憶體計算元件、和雙手靈巧機器手臂等。歡迎在積體電路設計和相關應用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b>丙、半導體材料部:</b> 要突破摩爾定律的限制,開發新型半導體材料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欲彰顯半導體元件的新功能,很大程度上,得要仰仗各種材料特性的巧妙運用。國立清華大學被公認為世界上最頂尖的材料研究機構之一。本學院將緊密結合校內外和產業界的材料專家,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和研究,為學生提供紮實的半導體材料基礎,包括基礎材料核心、矽基材料、二維材料、自旋電子材料、介電材料、金屬接點材料、高分子、微結構、失效分析、和計算材料等。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的半導體材料領導者。 <b>丁、半導體製程部:</b> 半導體製程技術是台灣在世界半導體的優勢領域,就業的需求也極大。要在製程技術領先全球必須對製程的原理和工藝有透徹的理解,能將製程技術和計量設備發揮到極致。本學院將訓練此領域的學生具備以下的專業能力,微影原理、微影解折度增進法、鄰近效應修正、光阻製程、浸潤式微影、極紫外光微影、籍微影術操練創意和解決問題、電漿和活性離子蝕刻、CVD、PVD、ALD、電鍍、CMP、離子佈植、擴散、氧化技術、製程整合和最新奈米製程之重點。探討並利用製程原理解決問題,且用大數據、AI、實驗設計等工具輔助。開發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的能力亦將是研究與學習的重點。鼓勵物理、化學、光學的大學畢業生參加注重科學的製程學習。 2. 半導體研究學院採聯合招生,報名時請至本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之表單填寫各領域志願序,由本學院按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各領域之錄取。 3. 博士生獎助學金合計給予每月 1~3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院網站)。 4. 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42255		e-mail	cosr@my.nthu.edu.tw	
	傳真			網址	https://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7		系所班組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3 年 1 月 18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班畢業證書</li> <li>2. 碩士班畢業證書</li> <li>3.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li> <li>5. 碩士論文、著作等</li> <li>6.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li> <li>7.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li> <li>8.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li> <li>9.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li> <li>10.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li> <li>11.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li> </ol>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4701)	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2. 應屆碩士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li> <li>3. 初試結果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li> <li>4. 複試時間與地點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與研究成果為主。</li> </ol>		
	複試	口試(4702)	1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博士班報名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5 日(四)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止，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網址為 <a href="https://tse-apply.v.m.nthu.edu.tw/">https://tse-apply.v.m.nthu.edu.tw/</a>)，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li> <li>2. 放榜日期為：113 年 1 月 18 日(四)。</li> <li>3. 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li> <li>(2) 學歷(力)證件(請提供學士與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畢業證明，須提供中、英文版)</li> <li>(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li> <li>(4) 推薦函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至少一封為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教授或研究所指導教授)</li> <li>(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li> <li>(6) 個人資料表(請至學院網站的「Admissions」頁面下載指定格式)</li> <li>(7) 英文能力證明 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92、劍橋英檢 CAE C1、CPE 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 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92, with 21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 (CA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 (CP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若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或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免繳英文能力證明；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請上傳國籍證明，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請上傳前一學位之證明。</li> <li>(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li> </ol> </li> <li>4. 本博士班具備以下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li> <li>(2)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li> <li>(3)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博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li> <li>(4)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有二個專業分組：(1) 政治專業或 (2) 經濟專業，提供立足亞洲、全球視野的跨領域專業訓練。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li> </ol> </li> <li>5. 報名時免收報名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教務處公告辦理。</li> <li>6.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ol>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 5743090	e-mail	tse@my.nthu.edu.tw		
	傳真	(03) 5743093	網址	<a href="http://www.tse.nthu.edu.tw">http://www.tse.nthu.edu.tw</a>		

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考\_\_\_\_\_ 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  
 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  
 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  
 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  
 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版)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12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本法 110.01.27 修正之第 2、3、11、2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一、總統、副總統。

二、立法委員。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五、各部政務次長。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

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附錄六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 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4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八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燁</u>)</p>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彣、璉、珉、喆、峯、咏、堃、瀨、椀、檉、竝、莘、護、皓、亘、羣、嫫、姉、仔、儁、鎡。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絡或手機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由甄試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p>1. 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p> <p>3. 注意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或身分證影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

## 一、基本資料

			報名流水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請打✓)				

##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 【審查認定】

審查	認定結果	簽章
初審		
複審		

1.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
3.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 【回覆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_\_\_\_\_博士班甄試，經審查認定如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三年平均分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s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可複選) :

- 導師 Advi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工作主管 Employer  
 其他 Other \_\_\_\_\_。

◎若您為申請人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請說明申請人於專題研究期間狀況：

If you selected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1) 申請人專題研究開始時間為\_\_\_\_年\_\_\_\_月。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_\_\_\_年。

Applicant's research started on\_\_\_\_(year)/\_\_\_\_(month)。Duration of research: \_\_\_\_years

(2) 申請人是否已修讀專題研究學分? 是 否。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for this research? Yes No

(3) 申請人每周於實驗室參與專題研究時間 \_\_\_\_小時/週。

How much time does the applicant spend in the lab doing this research? \_\_\_\_hours per week.

(4) 申請人於專題報告之貢獻比例 \_\_\_\_%。

What proportion did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 to this research? \_\_\_\_%

##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 \_\_\_\_\_年/years ,

熟識程度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非常熟識 Very well  
 熟識 Well  
 普通 Average  
 不甚熟識 Not very well

不熟識 Not well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

		前 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任職)期間的求學(或工作)態度如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or at work ?

非常努力 Excellent

努力 Good

普通 Normal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極需改善 Poor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

---

---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如 A 所填)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充實 Very Good

佳 Good

尚可 Normal

差 Poor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

---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推薦 Recommended

勉予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7. 「您願意接受申請人在您所屬系所或實驗室唸碩士班嗎？」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study in your graduate program or department lab?

願意 Yes  不願意 No  其他 Other, please describe: \_\_\_\_\_

8. 您對申請人之總評（請說明申請人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或表現欠佳有待改進之處）：  
（本項可填文字說明〔限 3000 字元〕，或上傳 pdf 檔案）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special achievements, or areas of improvement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Note: For this item, you can either input text information (no word limit), or upload a pdf file.

---

---

9. 其他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Recommender's Signature : \_\_\_\_\_

填寫日期 Date : \_\_\_\_\_年(Year) \_\_\_\_\_月(Month) \_\_\_\_\_日(Day)

##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樣 張

##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s Basic Profile :

姓 名 Name			報 名 系 所 組 別 Department to Apply		
通 訊 地 址 Address				電 話 或 手 機 Cell Phone	
目 前 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 University/C ompany				電 話 Contact Phone	
學 歷 ( 力 ) Education	大 學 Undergraduate	年 月 在	大 學 ( 學 院 )		系 畢 業
	研 究 所 Graduate University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大 學 ( 學 院 )		所 畢 業
	高 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年 月	大 學 ( 學 院 )		所 肄 業
高 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年 月	高 等 考 試		類 科 及 格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Graduate Thesis				指 導 教 授 Advisor	
專 長 學 科 著 作 List of Publications					
研 讀 方 向 計 劃 Study Plan					
推 薦 人 Recommender	姓 名 Name		服 務 機 關 Company		職 稱 Job Title
	地 址 Address				
	電 話 Phone				
	E - m a i l				

##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 more on his/her

former educational, researching, and working situation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the entrance.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suggestion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are private absolutely.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

- 論文指導教授Advisor，  
 碩士班課程教授Graduate Degree Profes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Degre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Other\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The time length of being acquainted with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前5%以內 Highest 5%	5-10% Highest 10%	10-25% Upper 25%	25-50% Upper 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術研究潛力 Academic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學能力 Ability of teach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可複選)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May select more than 1)

- 非常努力 Excellent  
 努力 Good  
 普通 Normal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極需改善 Poor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5.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工作)品質如何？How do you think of the applicant's thesis (work) quality？

- 極佳Very Good，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Below Averag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中(如 A 表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doctoral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on his/her study plan (as filled in A) ?

充實 Very Good ,  佳 Good ,  尚可 Normal ,  差 Below Average ,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strengths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  
 推薦 Recommen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

10.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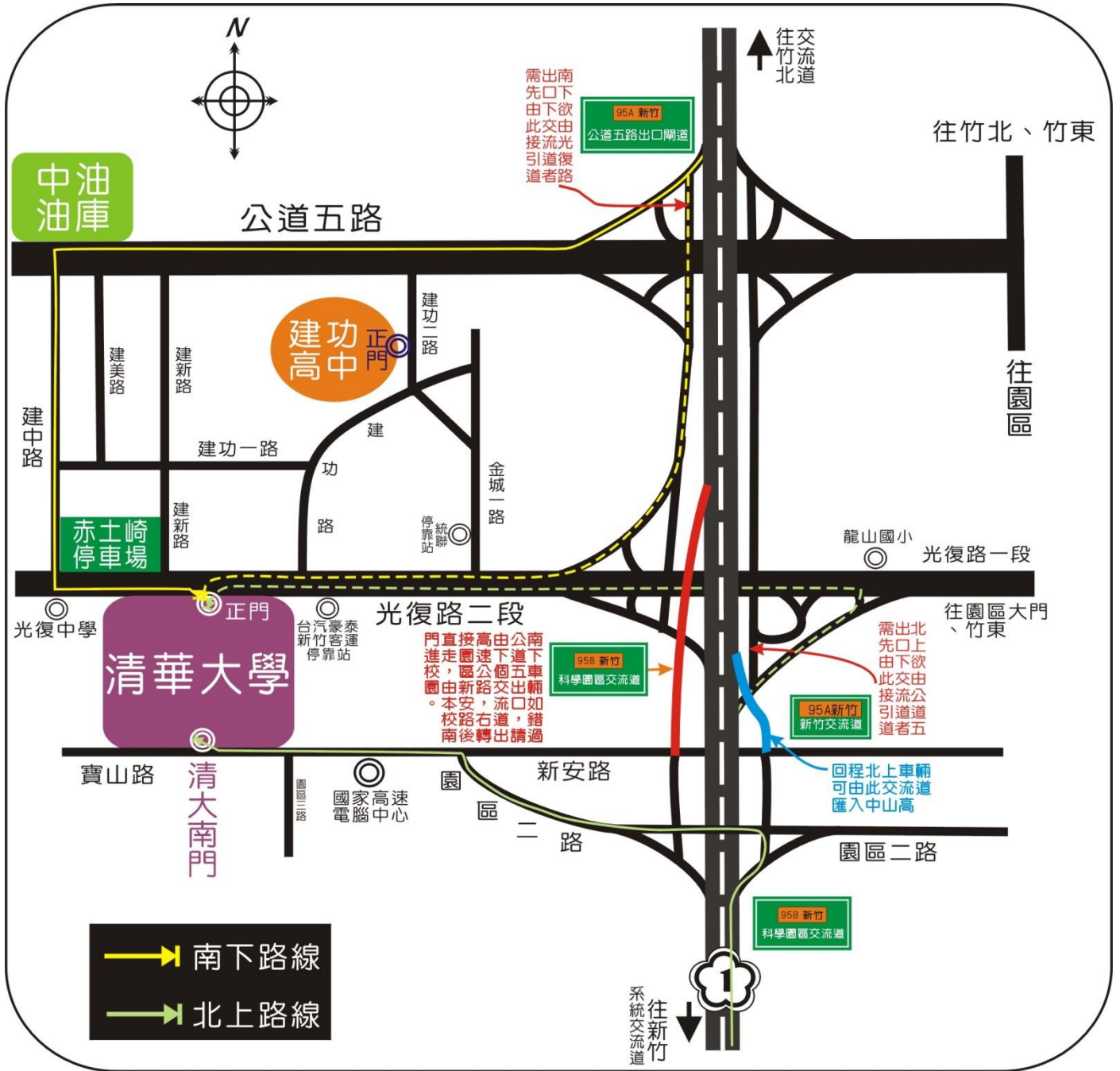
推薦人 Recommender (簽章 Signature) : \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Y \_\_\_\_\_月 M \_\_\_\_\_日 D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校本部：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a href="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a>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tw/">http://www.railway.gov.tw/tw/</a>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藍線 1 區(火車站→竹中[循環線]) 2 路 (火車站→交大)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或各館舍，車資約 150~200 元 (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a href="http://www.yalanbus.com.tw/">http://www.yalanbus.com.tw/</a>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國光客運 <a href="http://www.kingbus.com.tw/">http://www.kingbus.com.tw/</a>
			豪泰客運 <a href="http://www.howtai.com.tw/">http://www.howtai.com.tw/</a>
			統聯客運 <a href="http://www.ubus.com.tw/">http://www.ubus.com.tw/</a>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a href="http://www.hcbus.com.tw/">http://www.hcbus.com.tw/</a>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匣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匣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需出南  
先口下  
由下欲  
此交由  
接流光  
引道復  
道者路

95A 新竹  
公道五路出口闕道

往交流  
道  
竹北

往竹北、竹東

往園區

龍山國小  
光復路一段

往園區大門、竹東

需出北  
先口上  
由下欲  
此交由  
接流公  
引道道  
道者五

95A 新竹  
新竹交流道

回程北上車輛  
可由此交流道  
匯入中山高

門直接高由公南  
進走園速下道下  
校，區個五車  
園由新路交出輔  
。本安，流口如  
校路右道，錯  
南後轉出請過

95B 新竹  
科學園區交流道

95B 新竹  
科學園區交流道

往新竹  
系統交流道

南下路線  
北上路線

## 南大校區：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a href="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a>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a href="http://www.railway.gov.tw/tw/">http://www.railway.gov.tw/tw/</a>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 72 路及 73 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客運公告為準。	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yosemite-bus.com.tw/index.asp">https://www.yosemite-bus.com.tw/index.asp</a> 點選「乘客資訊」→「新竹市區公車」可查詢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 5-10 分鐘，車資約 100~12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需 15 至 20 分鐘。	
自行開車	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若遇校內車位爆滿時，請停至校外週邊公有停車場。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 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網站 <a href="https://affairs.site.nthu.edu.tw/index.php">https://affairs.site.nthu.edu.tw/index.php</a>



## 清華大學校園總機：(03) 5715131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 ◎ 招生考試→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03) 5731300、5731301、5731398、5731303、5731385、5731399
- ◎ 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教務處註冊組(03) 5712334
- ◎ 選課→教務處課務組(03) 5712625
- ◎ 兵役、獎助學金、就學貸款事宜→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 5711814
- ◎ 宿舍→學務處學生住宿組(03) 5715416

# 一清大還願獎學金

獎學金申請說明 (參考網址：<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34.php?Lang=zh-tw>)

- 一、為協助清華大學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並非一般獎學金，亦非就學貸款，雖無正式還款契約，但希望獲獎學生能於就業之後儘速捐還，並視個人能力多加回饋，以使本獎學金能永續經營，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決。必要時得邀請歷年捐款人一名代表出席。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之發放總額，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核決議。
- 五、本獎學金資助之對象為大學生及研究生（含即將入學者），金額得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格：
  - (一)無力負擔註冊費／生活費者，或與課內外學習活動相關之特殊需求者。本獎學金原則上僅補助就學貸款之外不足的部分。
  - (二)初次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再次申請者，學年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應達GPA 2.43分以上，研究生應達GPA 2.92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逾學制學程修業年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生三年、博士生四年〉申請不予審核。
  - (三)家境清寒，在社會服務、校內服務或社團活動上表現優良者，將優先考慮。
- 七、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自述（不限定內容，請說明家庭狀況、自我規劃、特殊需求等等）。
  - (三)還願獎學金申請說明。
  - (四)近一年全家繳稅單影本（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五)一位老師之親筆推薦書（恕不接受打字及代筆信）。
  - (六)回饋承諾書。
  - (七)學年度學習計畫（含課內及課外）。
  - (八)歷年成績單
  - (九)學校學期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 八、本校於十月底前審核完成，並公布審核結果。另得視情形適時召開臨時審查會，以應實需。
- 九、本獎學金分上下學期核發，業已離校的學生（包含休學、退學、轉學、畢業）不再核發本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有義務透過本獎學金之專屬網站持續更新其聯絡方式，其捐還本獎學金之情形亦將公佈於此網站。有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商請獲獎學生的推薦老師協助向當事人勸募。
- 十一、本獎學金歡迎社會各界認捐，並得指定贊助對象，或標明贊助者所建議之獎學金名稱。亦歡迎其它獎學金加入此一運作方式，其原始獎學金名稱得保留。惟每筆有特定贊助對象之捐款，均需開放至少五分之一金額供全校申請。
- 十二、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南大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本部」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二、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